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  
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朱鏡宙



7

$\frac{SY}{ZA}$

#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目錄

一年來之甘肅財務立法.....	一
甘肅省庫二十四年份收支報告.....	六
一年來賦稅收入概況.....	一〇
改屯爲民案之結束.....	一一
實行廢除苛雜經過.....	一三
取消撥款制度.....	一六
交還國稅經過.....	一九
甘肅禁烟概況.....	二〇
一年來之甘肅會計制度.....	二三
甘肅各縣人民負擔概況.....	四〇
二十四年甘肅省貿易概況.....	四二
二十四年甘肅省各縣重要糧食時估概況.....	五四
公文統計概況.....	五九
人事改進之經過.....	六一



#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 一年來之甘肅財務立法

法律爲人羣組織之公共生活基礎，亦爲各個社會間相互維繫之平準綫。苟無法律，則強凌弱，衆暴寡，人羣之組織渙，而社會之秩序亂矣。是以國無法不立，政無法不行，立法之重要如是。甘省財務行政之立法，除遵照

中央所頒布者外，其有因時制宜，因地設施，有非

中央具概括性之法令所能盡，自不得不制定單行法規，以爲一省推行政令之標準。此一年來本廳各種法規之所由立也。其中對於會計制度之推進，特別重視，良以整頓賦稅，非此不爲功。他如金庫規程等，皆與會計之改革有聯帶關係。茲將二十四年所訂各項規則，臚列於後，非徒供檢查已也。

一、甘肅省因災蠲免田賦暫行辦法 本辦法共十三項，係根據民國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山東財政廳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及財政部『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所制定，凡被災七分以上者，全部蠲免，不再緩征，期杜流弊，而惠災黎。二十四年五月呈准 內財兩部核  
准公布施行。

二、甘肅省金庫暫行規程 本規程十三條，二十四年六月呈准公布施行，說明詳後。



三、甘肅省金庫分庫及辦事處暫行規程 本規程九條，二十四年六月呈准公布施行。查甘肅省金庫之組織，向僅在本廳組織法中附帶規定，視如本廳各科中之一股，完全無獨立性質之可言，與創立金庫之旨，多所背謬。爲慎重省稅起見，爰重訂以上各規程，並對金庫人員之俸給及考覈標準，亦一併訂定，俾臻妥善，良以金庫爲省款出納之主要關鍵也。

四、甘肅省各縣解款暫行辦法 本辦法八條，二十四年六月呈准公布施行，規定各縣局收入款項，除奉令坐支及撥付外，應於次日掃數解交省金庫或分金庫，及辦事處。各縣局所在地如無金庫者，其收入款項，至多積至三百元時，即應彙解就近之金庫核收，惟各縣局繳解稅款，常因匯兌或期限關係，不能於繳款時備具正式文批，事後又往往不依正式手續抵解清款，致廳中暫記帳項，常積至數十萬元之鉅。此種事實，不僅影響收款數額，抑且妨害稽核，乃復加訂懲罰一條，以便嚴厲執行。

五、甘肅省各縣局解繳稅款留支匯解各費辦法 查本省各縣局解繳款項留支匯解各費，向不一致，爲求統一起見，訂定本辦法十條，於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呈准公布施行。重要內容：(甲)各縣局自行批解款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程途里數，每百元每百里准支解費三角。(乙)各縣局交分金庫或平市官錢局匯解款項，准支距庫或錢局路程解費外，由天水甘州交匯每千元支匯費三十元，由涼州平涼交匯每千元支匯費二十元，由肅州交匯每千元支匯費四十元，由靜甯定西隴西交匯每千元支匯費十元。(丙)交商號匯解，如欲留支匯費，必須於事前呈准。(丁)各縣局自行批解稅款，留支解費，應由解款機關出具正式領批，呈費抵解。

六、甘肅省稅收機關暫行考成條例 本條例十三條，係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呈准公佈施行，大致依據部定『經征官征收稅捐考成條例』參酌本省情形，分按季考核，按年考核二種。按季考核，超收比額二成以上記功；四成至六成以上提獎；短收二成以上記過；四成以上調省；六成以上撤職查辦。按年考核，超收比額二成至六成以上者，分別提獎。其因營私舞弊，短收比額，除責令賠償及沒收賄金外，依法治罪。廢弛局務及濫用職權，或苛索商旅者，分別撤懲，情節較重，仍送法院治罪。

七、實施甘肅各縣推收辦法 本辦法十三條，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呈准公佈施行。查推收一事，與整理土地，及田賦收入有密切關係，往昔雖經規定章則，通令遵辦，但人民狃於積習，或憚於勞費，多未切實履行；各縣亦多意存漠視，遂致土地屢經轉移，糧冊戶名，仍如舊日。兼以甘省地廣民稀，地價極賤，買賣若無四至弓口，毗連之間，往往二賣，一旦發生糾葛，勢必無法解決。當茲整理田賦之際，不得不訂定本辦法，藉資補救。

八、甘肅省各縣縣政府會計規程 本規程二十七條，經於十月七日呈請省府，尙未審定公佈，內容包括縣政府之預算、計算、決算、及收支程序等。蓋甘省各縣財政收支，大率相沿舊習，尙無章則可循；又因歷經事變，紛歧益甚，附捐、補助、津貼、支應，名目繁多，自收自支，既無通盤籌劃之方，更失綜核名實之義，財政紊亂，至斯已極。若不從速設法補救，厲行會計制度，不特考核爲難，民困益深；且恐吏治前途，終無澄清之望；此本規程之所由定也。

九、甘肅省各縣縣金庫暫行規程 本規程十五條，經於十月七日呈請省政府，尙未審定公佈，查縣金庫

之設立，與會計制度之推進，係相輔而行，不可分離者。甘肅各縣政府關於現金之收支，異常紛亂，凡稅收機關、保管機關，及支用機關，權限不清，爲補僞救弊計，擬在各縣設立縣金庫，凡屬縣地方款之收支，俱由金庫經管，以俾考核，而杜流弊。

十、甘肅各縣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本規則十三條，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公佈，內容包括會計主任職權、會計事務處理，以及稽核秩序等。此項規定，可謂各縣政府會計制度之張本，一旦實施，即由財政廳委派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專門處理省款及縣款之一切會計事宜，應用帳冊，概由廳置發，以歸一律。凡縣政府動支款項，報解款項，抵解款項，以及借墊款項，所有單據契約，會計主任，均須簽名蓋章，與縣長聯帶負責。至其記帳範圍：(甲)該項帳冊，記載省款之收解，不涉支用及縣地方之支出。(乙)該項制度，成爲縣政府會計中心。(丙)帳表之功用，在於預算之統制。(丁)帳冊偏重於統計，用以考核征收之成績。

十一、甘肅省各縣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本細則三十三條，經於十月七日呈請省府，尙未公佈，其內容大致爲補充暫行規則性質。

十二、甘肅省各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暫行規則 本規則十三條，於十月五日呈請省府，二十五年一月公佈施行。查整理財政，必先統一會計，故於本年內先將各特稅局會計員由廳委任，以爲會計獨立之倡導。

十三、甘肅省各特種消費稅局會計員辦事細則 本細則三十一條，於十二月十三日呈請省府，二十五

年一月公佈，亦爲暫行規則之補充性質。惟於會計事務之處理，與稽核手續之規定，特別詳盡，所以明收支之系統也。

十四、委託銀行代理甘肅省金庫暫行辦法。本辦法三十一條於十二月二十日呈請省府，二十五年一月公佈施行。內容包括通則、財政廳、銀行、征收機關、領款機關、附則等六章。尤其關於財政廳及代理銀行間之權責，有特別詳細之規定。本廳爲節省公帑起見，參照各省代理金庫成例，並依據本辦法，將隴東分金庫事務，委託中國農民銀行平涼辦事處代理，所有代理金庫之經費，概由農行辦事處負擔，庫存現金，存放該處，不計息金，對於匯劃分庫款項，亦不收匯水，自是不僅分庫經費，可完全節省，庫存現金之保管，亦益臻安全。至匯水之免支，更予省庫以莫大之利益焉。

## 甘肅省庫二十四年份收支報告

甘肅財政，向極紛亂，在撥款盛行時，收支數字，往往因各縣局抵解遲延，致不能與事實相符，其時本廳收支帳目，亦未統一，僅有專款正款雜款之分，而無分類分戶總帳之別，實際所謂專款雜款，早已挪用無餘。至正款收支登記，亦不完全，所有坐撥各款，因各科與會計處向不聯絡，故無正式帳目可稽，即公佈收支數字，亦僅限於一部分正款，其他不與焉。以故二十三年全年收入總額僅三百九十四萬零五百六十四元一角四分三厘，支出總額三百七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六厘，與實際收支情形比較，相去不啻有天壤之判。

自本年實行取消撥款制度，同時復改革簿記制度，一年以來，力加矯正，本年收支總數，乃得趨於正軌。計收入總額爲一千零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支出總額爲一千零三十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三分，以與二十三年相較，收支幾增三倍。至就上項數字推論，二十四年收支相抵外，尙多一十六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四角一分，似本省財政狀況，已有收盈於支之勢，實則不然，蓋本省各縣局繳解款項，均託商家代兌，僅具總數，並未分清某款若干，本廳對此，祇得以暫記收款科目處置之。俟各縣局將前項解款分別稅款科目，備具繳款書抵解後，始可轉入正式賬。然以甘省地域之遼闊，交通之不便，欲清理此種手續，至速需時數月，而各縣局類多不諳記帳手續，又因狃於積習，但知款已匯出，即算了事，對於抵解，每多任意延誤，甚有置之不理，以致暫記科目，少者常積至數十萬元，多逾百萬元。實際此種暫收款項，早已由省庫



支用盡淨，然以無法轉入正賬之故，致省庫常爲鉅額之墊付。自本年起對於此種抵解手續，曾嚴厲執行，不稍寬假，各縣局乃不敢如前之漠視，實行陸續報抵，數頗不貲。上年積存，亦一併報抵前來，遂發生上項盈餘之數字。實則爲會計整理後之功能，初與財政現狀，無絲毫關係，如上年底結欠九十一萬一千七百零九元五角，而本年底則減爲七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六元零九分是。惟查前項結欠，實際均由本廳收存暫記及銀行或省庫透支項下墊付。已往造送報告，因暫記透支科目，僅爲現金處理上之性質，與正式收支，並無關係，故未列造。茲爲明瞭全部收支狀況起見，編製二十四年收支對照表一份，將全年收支數字至年終止，有關現金科目之靜態觀察，一併列入，以便易於省覽。（見表二）

依前表，本省二十四年收入總額一〇、四六六、一九七、九四元，中以經收國家收入佔總額百分之二八，爲第一位；次田賦，佔百分之二六·二六；次營業稅佔百分之二六·〇六；三者合計佔總額百分之八〇·三二，是爲本省稅收三大來源。次補助收入佔百分之四·九〇，慈善收入佔百分之三·八八，契稅佔百分之〇·九八，其他佔百分之〇·八五，駝捐營業稅佔百分之〇·八一，地方行政收入佔百分之〇·八，地方財政收入佔百分之〇·七二，合計僅佔總收入百分之二二·九四，爲數甚微。至借款收入，雖佔百分之六·七四，然須歸還，僅可視爲一時週轉而已。

就支出方面言，全年支出總額一〇、三〇一、二二四、五三元，軍費一項達五、四〇三、三二二·二四元，居支出第一位，佔總額百分之五二·四五，以與收入項下之經收國家收入及補助收入合計數三、四四三、三九〇·一五元相較，收支尙差一、九四〇、〇二二·〇九元，換言之，即本省除將經收國家

收入及補助收入各款全部支付國家軍費外，在二十四年份內尙不敷一、九四〇、〇二一、〇九元，須由甘肅省庫代爲補墊是也。觀此可知甘省人民負擔之奇重，財政之拮据矣。此外行政費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一二・二三爲第二位，教育費佔百分之八・三，財政費佔百分之六・二，債務費佔百分之四・四六，建設費佔百分之三・四八，公安費佔百分之三・二八，司法費佔百分之二・九五，黨務費佔百分之二・八〇，地方營業費佔百分之二・四七，慈善費佔百分之〇・九九，撫卹費佔百分之〇・二七，實業費佔百分之〇・一二，衛生費佔百分之〇・〇九，交通費佔百分之〇・〇一，此其大略也。

## 一年來賦稅收入概況

本省賦稅，大別爲三：田賦、營業稅、契稅是也。收入之盈虧，每視天時人事爲轉移，如災祲兵亂，以及交通之變遷，物價之踊落，莫不息息相關；其間有人力所可補救者，有非人力所可及者。計本年田賦項下，共收一百三十三萬餘元，營業稅項下，共收一百七十四萬餘元，如下表：（見表一）

一、田賦 甘肅田賦科則，相沿已久，本有定額。自民國十六年後，天災人禍，民逃地荒，冊籍亦多散佚，其不能征收足額，已非一日。本年三、四月間，共匪徐海東部，自陝竄入隴南，經隴東以至陝北。七、八月間，毛彭股匪，又由西南之岷縣西固，分竄隴西通渭，逼及隴東各縣。而同時呈報冰雹水旱者，復有四十八縣之多。田賦征收，大受影響！加以改屯爲民，相繼結束，又復減去屯糧五萬餘石，遵照

行政院核定折價每石五元，計在二十五萬元以上。以此之故，本年賦稅，僅征一百三十三萬零五千八百四十五元，比上年約減少四十萬元，除減去屯糧二十五萬元左右，爲預計額定之數外，尙減十五萬元左右。（見表二）

二、營業稅 本省營業稅，原爲厘金所稅化，以特種消費營業稅爲收入大宗。次畜屠稅，次茶課，次駝捐，次磨稅，次當牙稅，茲分述之。

（甲）特種消費營業稅 本年特種營業稅局頗有變更，如將金家巖併省城，高台併甘州，石嶺子併大河店，大靖歸併一條山，永昌歸併涼州，臨潭歸併岷縣。一方改定稅單，使各局互相牽制，一

表1 甘肅省二十四年各項稅收比較總表

年 別 稅 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比較		成數		
	實收數	百分比	實收數	百分比	增	減	長	短	
總計	3,141,644	100	3,473,492	100	199,285	331,848	581,133	9.55	
田賦	1,335,845	42.50%	1,808,949	52.04%	—	473,104	—	2.35	
營業	特種營業稅	1,197,317	88.17%	1,043,832	30.02%	153,485	—	1.46	—
	畜屠業營業稅	277,668	8.81%	236,750	6.88%	40,918	—	1.69	—
	茶商營業稅	133,373	4.24%	143,124	4.12%	—	9,751	—	0.63
	駝商營業稅	93,603	2.98%	88,721	2.56%	4,882	—	0.55	—
	磨麵業營業稅	39,897	1.27%	41,206	1.19%	—	1,309	—	0.32
	牙行營業稅	4,744	0.15%	5,496	0.16%	—	752	—	1.43
	稅當業營業稅	1,700	0.05%	1,881	0.05%	—	181	—	0.96
契稅	57,497	1.83%	103,533	2.96%	—	46,036	—	4.46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表 2 甘肅省各縣二十四年田賦實收與上年實收比較表

年 別	縣 別	比 較		成 數	年 別	縣 別	比 較		成 數
		增	減				增	減	
二十四年	實收數	1,335,845	1,008,946	73.104	二十三年	實收數	1,008,946	1,335,845	132.845
	第一區	21,840	27,708	1.269		第一區	21,840	27,708	1.269
	第二區	10,812	13,415	1.239		第二區	10,812	13,415	1.239
	第三區	8,504	8,510	1.001		第三區	8,504	8,510	1.001
	第四區	10,089	11,801	1.170		第四區	10,089	11,801	1.170
	第五區	4,075	4,186	1.027		第五區	4,075	4,186	1.027
	第六區	18,886	18,808	0.996		第六區	18,886	18,808	0.996
	第七區	6,374	8,723	1.369		第七區	6,374	8,723	1.369
	第八區	21,454	28,684	1.336		第八區	21,454	28,684	1.336
	第九區	12,086	11,034	0.912		第九區	12,086	11,034	0.912
二十三年	實收數	85,898	103,312	1.202	二十四年	實收數	103,312	85,898	120.202
	第一區	13,914	13,914	1.000		第一區	13,914	13,914	1.000
	第二區	23,255	23,255	1.000		第二區	23,255	23,255	1.000
	第三區	30,480	30,480	1.000		第三區	30,480	30,480	1.000
	第四區	15,918	15,918	1.000		第四區	15,918	15,918	1.000
	第五區	23,217	23,217	1.000		第五區	23,217	23,217	1.000
	第六區	19,801	19,801	1.000		第六區	19,801	19,801	1.000
	第七區	20,602	20,602	1.000		第七區	20,602	20,602	1.000
	第八區	19,280	19,280	1.000		第八區	19,280	19,280	1.000
	第九區	12,877	12,877	1.000		第九區	12,877	12,877	1.000
二十四年	實收數	12,442	18,564	1.491	二十三年	實收數	18,564	12,442	149.100
	第一區	3,652	3,652	1.000		第一區	3,652	3,652	1.000
	第二區	11,704	11,704	1.000		第二區	11,704	11,704	1.000
	第三區	7,288	7,288	1.000		第三區	7,288	7,288	1.000
	第四區	19,284	19,284	1.000		第四區	19,284	19,284	1.000
	第五區	3,085	3,085	1.000		第五區	3,085	3,085	1.000
	第六區	94,684	94,684	1.000		第六區	94,684	94,684	1.000
	第七區	184,377	184,377	1.000		第七區	184,377	184,377	1.000
	第八區	82,889	82,889	1.000		第八區	82,889	82,889	1.000
	第九區	75,815	75,815	1.000		第九區	75,815	75,815	1.000
二十四年	實收數	4,415	4,415	1.000	二十三年	實收數	4,415	4,415	1.000
	第一區	4,415	4,415	1.000		第一區	4,415	4,415	1.000
	第二區	4,415	4,415	1.000		第二區	4,415	4,415	1.000
	第三區	4,415	4,415	1.000		第三區	4,415	4,415	1.000
	第四區	4,415	4,415	1.000		第四區	4,415	4,415	1.000
	第五區	4,415	4,415	1.000		第五區	4,415	4,415	1.000
	第六區	4,415	4,415	1.000		第六區	4,415	4,415	1.000
	第七區	4,415	4,415	1.000		第七區	4,415	4,415	1.000
	第八區	4,415	4,415	1.000		第八區	4,415	4,415	1.000
	第九區	4,415	4,415	1.000		第九區	4,415	4,415	1.000
二十四年	實收數	1,082	1,082	1.000	二十三年	實收數	1,082	1,082	1.000
	第一區	1,082	1,082	1.000		第一區	1,082	1,082	1.000
	第二區	1,082	1,082	1.000		第二區	1,082	1,082	1.000
	第三區	1,082	1,082	1.000		第三區	1,082	1,082	1.000
	第四區	1,082	1,082	1.000		第四區	1,082	1,082	1.000
	第五區	1,082	1,082	1.000		第五區	1,082	1,082	1.000
	第六區	1,082	1,082	1.000		第六區	1,082	1,082	1.000
	第七區	1,082	1,082	1.000		第七區	1,082	1,082	1.000
	第八區	1,082	1,082	1.000		第八區	1,082	1,082	1.000
	第九區	1,082	1,082	1.000		第九區	1,082	1,082	1.000

表3 甘肅省二十四年特種營業稅實收與上年實收比較表

年 別	局 別	二十四年 實收數	二十三年 實收數	比 較		成 數	
				增	減	長	短
總 計		1,197,317	1,043,832	153,485	—	1.47	—
涇 川 局		213,047	154,929	58,118	—	3.75	—
杏 城 局		161,472	105,270	56,202	—	5.35	—
夏 河 局		51,259	47,413	3,846	—	0.61	—
一 鱗 山 局		142,000	110,412	32,497	—	2.95	—
忠 家 川 局		85,232	62,342	22,890	—	3.67	—
帳 經 局		49,221	49,634	—	5,773	—	1.79
大 河 店 局		27,771	31,079	—	4,208	—	1.32
營 口 局		14,767	35,952	—	21,185	—	5.80
黑 嘴 子 局		76,500	50,499	26,001	—	5.16	—
西 華 鎮 局		17,966	15,459	2,507	—	1.63	—
臨 夏 局		31,479	22,945	8,534	—	3.73	—
酒 金 局		26,276	24,349	1,927	—	0.79	—
天 水 局		28,605	45,418	—	16,813	—	3.70
武 都 局		11,823	14,922	—	3,100	—	2.08
海 原 局		14,692	10,681	3,811	—	3.53	—
甘 州 局		37,667	33,370	—	703	—	0.18
秦 安 局		5,725	10,312	—	4,587	—	4.45
靖 遠 局		12,455	13,403	—	918	—	0.68
永 登 局		40,646	32,551	8,265	—	2.55	—
涼 州 局		24,155	32,990	—	8,835	—	2.68
岷 原 局		18,176	20,206	—	2,030	—	1.00
武 山 局		5,672	8,189	—	2,617	—	3.19
平 涼 局		13,907	17,895	—	3,988	—	2.24
徽 縣 局		5,909	8,979	—	3,070	—	3.42
華 亭 局		10,905	12,755	—	1,850	—	1.45
楊 家 店 局		9,606	12,552	—	3,546	—	2.82
定 西 局		9,260	12,657	—	3,397	—	2.60
安 敦 局		33,616	26,651	12,862	—	4.06	—
山 丹 局		6,281	4,622	1,659	—	3.61	—
臨 洮 局		14,449	10,491	3,958	—	3.80	—

方派員密查，嚴定考核，以是雖兩經共匪之竄擾，復於七、八月間霪雨連綿，運輸梗阻，而綜核全年收入計一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一十七元，不特較上年盈征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且為近五年來所未有。列表如下。

(乙) 畜屠營業稅 稅務以直接征收為原則，甘省畜屠稅局，至今仍不得招商承包者，一因地域遼



關管理難周；二因比額較少，如爲委辦，大多數稅局，其全部收入，往往不足以敷開支，故自上年訂定章程，嚴定比較，以公開投標爲原則，其無人承包各局，乃由廳委辦。本年又復按實際狀況，將比較分別增減，以期實在。並隨時嚴加考核，稅收稍見進步，計全年實收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元九角八分八厘，比上年盈收四萬餘元。（見表四）

（丙）茶課營業稅 茶課營業稅係按每票征收，由來已舊，其惟一銷路，全賴新疆，年來西陲多故，郵電難通，違論貿易，以是茶商破產累累。往昔盛時，茶商營業達八十餘家，至本年僅二十餘家，茶業之零落，概可想見。查茶商領票，每三年一屆，每屆許增不許減，定自左文襄時代，民國十一年第十六屆時，曾較十五屆少發二百七十九票。第十九屆與第十八屆同，第二十屆因茶商無力完納，商會一再請求核減，並將無力完納茶商，由該會負責另招，當呈准省府減去二百九十票，計洋一十萬零四千七百四十八元。當省庫奇絀之時，不無少受影響云。

（丁）駝戶營業稅 駝戶營業稅，係按屆征收，自每年秋季駱駝起廠，至次年夏季進廠止爲一屆。往昔由廳委員專辦，成績甚壞，嗣改招商承包，而彼此招徠，糾紛益滋，省庫亦大受損失。乃委令各縣政府兼辦，而收足比額者常一縣，餘皆虧短。本屆改歸各特種消費營業稅局兼辦，既節經費，復資熟手，計本屆實收九萬三千六百零三元，較上年盈征四千餘元。（見表五）

（戊）磨戶營業稅 磨戶營業稅，原爲固定稅收，向歸各縣政府辦理，本未定有比額。本年七、八月間，雨水過多，磨座被沖不少，稅收因亦減少。計實收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較上年短收一千

表5 甘肅省二十四年駝捐實收與上年實收比較表

年 別	縣 局 別	二 十 四 年 實 收 數	二 十 三 年 實 收 數	比 較		成 數	
				增	減	長	短
	計	93,040	88,721	4,319	—	0.5	—
	秦 縣	19,602	15,307	4,295	—	2.8	—
	秦 州 縣	4,091	2,401	1,690	—	7.0	—
	會 同 縣	2,820	3,001	—	161	—	0.6
	平 涼 縣	1,544	2,602	—	1,058	—	4.5
	靜 寧 縣	169	207	—	38	—	1.8
	西 華 縣	—	—	—	—	—	—
	西 華 縣 局	4,145	3,505	640	—	1.8	—
	涇 川 縣	120	—	120	—	—	—
	原 州 縣	3,785	2,170	1,606	—	7.4	—
	原 州 縣	5,808	7,424	—	1,621	—	2.2
	化 州 縣	624	554	70	—	1.3	—
	涼 州 局	2,558	5,681	—	3,103	—	5.5
	永 昌 縣	1,631	1,394	237	—	1.7	—
	民 勤 縣	4,022	1,366	3,556	—	20.1	—
	民 勤 縣	13,202	13,800	—	688	—	0.5
	永 登 縣	4,408	959	3,449	—	35.9	—
	永 登 縣	5,325	5,610	—	285	—	0.5
	民 樂 縣	—	215	—	215	—	—
	山 丹 縣	474	401	70	—	1.7	—
	臨 澤 縣	516	922	—	406	—	4.4
	酒 泉 縣	2,944	6,516	—	3,572	—	5.5
	金 塔 縣	3,331	3,435	—	104	—	0.3
	高 臺 縣	821	1,033	—	215	—	2.1
	新 西 縣	1,487	2,219	—	762	—	3.4
	安 遠 縣	5,973	4,405	1,568	—	3.4	—
	五 門 縣	1,826	1,385	481	—	3.1	—
	五 門 縣	889	1,824	—	955	—	5.2

以上各縣共計額征二千四百四十三元。能收若干，尙未定也。(見表六)

三百餘元。惟會甯、定西、洮沙、民樂、山丹、武都各縣，十一、十二兩月未報。漳縣、靜甯、永昌十二月份未報。

表6 甘肅省各縣二十四年磨稅實收與上年實收比較表

年別	縣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比增	成短	比長	成短	年別	縣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比增	成短	比長	成短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二十四年	甘肅省	39,897	41,206	56	1,309	0.9	0.3	0.9	0.3	二十三年	甘肅省	29,298	30,108	810	810	2.8	2.8	2.8	2.1
	蘭州府	656	600	8	8	1.9	0.7	1.9	0.7		蘭州府	241	298	57	57	2.0	2.0	2.0	2.1
	渭源縣	1,122	1,228	104	104	4.1	0.7	4.1	0.7		渭源縣	108	111	3	3	2.5	2.5	2.5	2.5
	岷縣	1,619	1,489	470	470	0.0	0.0	0.0	0.0		岷縣	189	120	69	69	5.7	5.7	5.7	5.7
	宕昌縣	9,278	9,278	72	72	6.0	0.0	6.0	0.0		宕昌縣	1,809	1,809	50	50	7.0	7.0	7.0	7.0
	武都縣	1,500	1,188	117	117	8.5	4.9	8.5	4.9		武都縣	222	222	0	0	4.5	4.5	4.5	4.5
	成縣	1,578	1,500	880	880	8.9	4.9	8.9	4.9		成縣	428	428	142	142	4.3	4.3	4.3	4.3
	徽縣	417	417	70	70	3.5	2.0	3.5	2.0		徽縣	118	118	42	42	3.4	3.4	3.4	3.4
	康縣	685	685	185	185	4.8	4.9	4.8	4.9		康縣	80	20	60	60	3.0	3.0	3.0	3.0
	南鄭縣	880	880	180	180	1.0	4.9	1.0	4.9		南鄭縣	14	20	6	6	4.5	4.5	4.5	4.5
	留壩縣	417	417	117	117	1.0	4.9	1.0	4.9		留壩縣	176	176	0	0	4.6	4.6	4.6	4.6
	西和縣	230	230	70	70	1.0	4.9	1.0	4.9		西和縣	230	230	0	0	3.2	3.2	3.2	3.2
	禮縣	685	685	185	185	1.0	4.9	1.0	4.9		禮縣	688	688	0	0	6.2	6.2	6.2	6.2
	成縣	1,970	1,151	210	210	4.1	2.0	4.1	2.0		成縣	91	160	69	69	6.2	6.2	6.2	6.2
	康縣	214	416	80	80	8.1	2.0	8.1	2.0		康縣	170	240	70	70	6.1	6.1	6.1	6.1
徽縣	206	210	30	30	15.8	2.0	15.8	2.0	徽縣	88	88	0	0	2.0	2.0	2.0	2.0		
成縣	687	687	681	681	8.0	2.0	8.0	2.0	成縣	91	91	0	0	4.1	4.1	4.1	4.1		
成縣	20	20	0	0	5.9	0.9	5.9	0.9	成縣	37	200	163	163	2.6	2.6	2.6	2.6		
成縣	1,047	1,155	110	110	10.8	0.9	10.8	0.9	成縣	108	145	37	37	4.1	4.1	4.1	4.1		
成縣	295	4,731	147	147	25.8	0.9	25.8	0.9	成縣	20	31	11	11	2.1	2.1	2.1	2.1		
成縣	1,760	188	283	283	8.1	2.8	8.1	2.8	成縣	14	58	44	44	2.1	2.1	2.1	2.1		
成縣	587	820	390	390	2.8	2.8	2.8	2.8	成縣	48	500	452	452	2.1	2.1	2.1	2.1		
成縣	1,960	1,500	390	390	3.1	2.8	3.1	2.8	成縣	807	500	307	307	2.1	2.1	2.1	2.1		

表7 甘肅省各縣二十四年當稅實收與上年實收比較表

縣別	年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比較		成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增	減	長	短
合計		1,700	1,881	—	181	—	1.0
皋蘭縣		660	740	—	80	—	1.1
臨夏縣		160	120	40	—	3.3	—
天水縣		80	70	10	—	1.4	—
武威縣		40	140	—	100	—	7.1
張掖縣		360	331	29	—	0.9	—
酒泉縣		160	240	—	80	—	3.3
莊浪理番委員		240	240	—	—	—	—

(己)當牙營業稅 當牙雖為固定稅收，然亦有增減。本年受共匪影響，市面蕭條，歇業繳帖者頗多；而新增領帖者甚少。計牙稅收入四千七百四十四元，較上年短收七百五十二元。(見表八)惟靜甯縣十二月份，武都、定西兩縣十一、十二兩月份冊報，均尚未到。如各該縣能依額收足，所差無幾。當稅收入計一千七百元，比較去年僅減百餘元耳。(見表七表八)

表 8 甘肅省各縣二十四年牙稅實收與上年實收比較表

年別	縣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比	較	長	短	年別	縣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比	較	長	短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實收數					
甘肅省各縣	甘肅省各縣	4,744	5,486	200	40	284	40	0.6	5.9	甘肅省各縣	120	120	40	40	100	100	4.0	5.0	4.5	
	蘭州府	224	200	80	20	202	202	0.9	5.9	400	400	202	202	50	50	5.0	4.5	5.0		
	蘭州府	185	80	20	30	722	722	0.4	9.4	800	800	722	722	5	5	0.6	1.1	0.8		
	蘭州府	04	100	70	30	86	86	5	1.4	84	84	86	86	4	4	1.1	0.8	1.0		
	蘭州府	186	140	20	30	134	134	7.4	4.0	74	74	134	134	4	4	1.0	1.0	1.0		
	蘭州府	37	74	16	30	110	110	4.0	4.0	40	40	110	110	4	4	4.0	4.0	4.0		
	蘭州府	102	40	40	40	14	14	28	5.0	4.5	100	100	14	14	50	50	5.0	4.5	4.5	
	蘭州府	482	844	108	40	78	78	8.2	8.0	22	22	110	110	12	12	96	96	7.5	7.5	7.5
	蘭州府	808	285	28	48	8	8	8	7.5	7.5	60	60	48	48	80	80	0.9	0.9	0.9	
	蘭州府	105	298	2	24	4	4	4	2.5	2.5	112	112	4	4	82	82	18	18	18	
	蘭州府	12	00	19	19	82	82	18	18	18	18	82	82	18	18	18	18	18	18	18
	蘭州府	884	810	2	24	82	82	18	18	18	18	82	82	18	18	18	18	18	18	18
	蘭州府	312	210	98	98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蘭州府	51	481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三、契稅 甘肅人民，狃於積習，視稅契為無足輕重，往昔契稅收入，為數極微。去年厘訂整理契稅辦法，依

限投稅者，均予減成收稅，免溯既往，人民投稅，頗為踴躍，稅收亦較往年為高。然甘肅地曠人稀，地價極賤，且因環境特殊，政令往往未能貫徹，人民不堪壓迫，逃亡日衆，以故土地轉移，在事實上較任何省為少。本年實收數僅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較上年減少四萬六千餘元。雖玉門縣全年未報，民樂縣十、十一、十二月未報，洮沙縣九、十、十一、十二月未報，然不能與上年相同，已可斷言。其減少之直接原因，由於兩遭共匪蹂躪，而各縣長之未能盡力督責，亦難諱言，已擬分別獎懲矣。比較如下表。



## 改屯爲民案之結束

國家對於人民之課稅，應以平均負擔爲原則，此稍治財政學者，多能言之。甘肅屯糧之重，往往超過民糧數倍，屯民不堪其苦，改屯之呼聲迭起，所有經過情形，本廳二十三年工作擇要報告中已略及之。查甘肅全省計六十七縣，除查報無屯地十七縣，屯地科則與民地相等，毋庸再改一縣外，計應改屯地共四十九縣。在二十三年內已辦竣者二十縣。本年內辦竣者二十三縣。屯糧原額八萬九千四百三十六石七斗九升九合九勺九抄五撮七圭三粟八粒六顆，改爲民糧後，僅三萬九千四百二十五石三斗五升零七勺七抄零七圭五粟七粒二顆，計減屯糧五萬零一十一石四斗四升八合九勺二抄四撮九圭八粟一粒四顆，遵奉行政院核定之價，每石以五元計算，省庫每年收入減少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慶陽、甯縣、合水、環縣，前因地近陝北，被匪較重，無法進行；近匪患稍平，慶陽、甯縣，已將表冊呈報，因與條例未合，指令更正。合水屯民逃亡，僅遺一戶。甯定、臨澤，因十八年匪亂之故，難民迄今尙未歸耕，令將已歸者先行舉辦。環縣因受赤匪竄擾，檔卷半缺，業經抄發財政全書，令飭遵辦外，餘已告一結束。伏念自十八年倡議改屯以來，僅收地價而止，其後屢作屢輟，迄無成效。省府威令，不免少損。直至二十三年訂定懲獎專則，嚴令督促，始將數百年稅政，一旦廓清，人民負擔，從此稍得其平，不特屯民之幸，亦維持國家政令所應爾也。茲將二十三、二十四年兩年改屯情形，列表如下：

### 甘肅省各縣改屯爲民增減丁糧數目表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甘肅省各縣改屯爲民增減丁糧數目表

縣別	原報屯數 (單位斗)	改定民糧數 (單位斗)	核減屯數 (單位斗)	增加丁銀數 (單位元)	備 考							
改	永登縣	40,274.981	8,068.484	32,221.397	1,070.418	因難民向未歸莊奉令照減半改屯除額外又另減進丁正額八十一兩三分五分六厘重七十三兩四分一厘						
	景泰縣	141,920.130	76,507.695	65,412.535	10,175.549							
	武山縣	90,410.698	31,308.867	59,011.711	4,148.490							
	玉門縣	1,494.660	485.500	1,009.110	56.104							
	廣安縣	11,506.718	5,603.339	5,603.339								
	酒泉縣	32,312.112	11,475.049	20,837.063	1,325.101							
	高台縣	7,048.079	2,984.135	4,113.944	389.485							
	澤 縣	727.285	194.389	532.846	25.869							
	靈台縣	11,457.290	5,299.615	5,157.665	427.010							
	新 縣	5,557.455	4,243.582	1,313.523	564.023							
核	同原縣	4,991.772	1,069.401	3,922.371	761.392	查該縣民地原則向不征預草故只改正丁丁如上數						
	民勤縣	27,317.207	15,458.647	11,858.565	1,776.853							
	武都縣	5,311.412	2,337.021	2,974.391	310.622							
	正官縣	278.944		278.944	185.389							
	清水縣	2,583.222	1,415.870	1,419.352	188.188							
	永昌縣	34,490.600	16,341.180	16,719.440	2,487.794							
	永山縣	4,721.311	2,380.506	2,390.906	315.757							
	靜寧縣	17,622.910	3,638.590	14,004.329	456.277							
	臨澤縣	55,370.208	34,158.908	24,188.968	4,544.172							
	岷 縣	20,785.816	8,372.353	12,369.463	2,304.869							
縣	莊浪縣	903.206	343.380	254.918	46.804	查該縣民地原則向不征預草故只改正丁丁如上數						
	安西縣	20,408.685	10,201.843	10,201.843	1,317.739							
	永靖縣	9,296.373	3,915.151	5,351.193	529.881							
	華亭縣	2,021.513	1,191.980	829.563	158.421							
	平涼縣	11,521.990	8,165.187	3,356.803	1,085.267							
	崇信縣	7,490.961	2,680.810	4,744.151	357.114							
	古浪縣	13,553.010	6,678.505	6,678.505	860.994							
	涇川縣	22,844.943	12,383.539	10,461.404	1,645.941							
	甘谷縣	4,758.254	1,150.696	3,578.218	522.669							
	西和縣	17,628.570	3,639.701	13,988.869	1,744.873							
分	天水縣	85,550.140	28,350.504	57,199.636	11,349.861	查該縣因未完全歸莊呈請暫緩現因趕辦結束先將歸來一部分呈請准准展限						
	通渭縣	5,284.665	1,056.993	4,227.972	140.489							
	隴東縣	6,371.088	2,085.202	3,285.586	277.285							
	民樂縣	55,414.640	30,275.090	25,189.550	4,023.973							
	禮 縣	18,187.900	10,287.363	7,920.537	1,363.949							
	廣 縣	1,619.549	909.775	909.775	120.921							
	隴西縣	1,978.500	343.680	1,684.814	52.320							
	和政縣	3,156.298	1,489.704	1,663.594	417.862							
	徽 縣	19,902.955	8,065.264	11,239.691	1,145.710							
	山丹縣	17,220.830	9,701.408	7,519.422	1,289.553							
未改屯屯及各縣必	臨洮縣	1,440.362	19.256	1,421.137	144.562	查該縣因被共匪毛澤東軍隊佔據現正在核辦中						
	臨夏縣	21,350.122	6,932.155	14,397.967	924.036							
	岷安縣	22,765.215	14,350.603	8,414.612	4,107.390							
	總 計	894,367.999	394,253.598	500,114.489	65,261.693							
	無改屯屯及各縣必	洪沙縣	景泰縣	夏河縣	敦煌縣		雁雄縣	金塔縣	定西縣	文 縣	西固縣	查定西縣因原報屯糧科別較輕未再改屯只將向納稅之屯草一百三十七兩二分四厘合准一律豁免
	靖遠縣	榆中縣	兩當縣	海原縣	渭源縣		化平縣	會寧縣	成 縣	皋蘭縣		
	附 注	查以上十八縣原報無屯或科別較輕合准不必改屯										
	未 核 分 附	臨洮縣四條	著表填造不合已指令更正									
		慶 陽 縣	查該縣因背額石全行刪餘只加丁核與定章不合已將舊表廢除更正									
	附 注	雷 縣	查該縣因將額石全行刪餘只加丁核與定章不合已將舊表廢除更正									
合 水 縣		據呈屯戶逃亡僅有四戶餘今節一面改屯一面招入承墾並將地價專案呈請豁免										
附 注	統計全省六十七縣局內已改境者四十三縣原報無屯或不改屯者十八縣著表填造不合已指令更正者二縣民樂縣未辦者四縣一部分尚須更正臨洮縣外餘均結束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 實行廢除苛雜經過

苛捐雜稅，有礙國計民生，夫人而知之矣。甘肅事變紛乘，財政奇絀，收支無法平衡，不得不藉各種苛雜以資補苴。然飲鳩止渴，終非善策。乃於無可如何之中，擇其過甚者，權衡輕重緩急，分期廢除，用符中央減輕人民負擔之至意。計第一期所廢除者，附征項下八種，歲收銀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元。丁糧雜賦項下三種，歲收銀一萬一千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五分。特稅項下三十六種，歲收銀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四角。均列入第一期，自本年一月起，通令廢除。第二期廢除菸酒稅項下，義務捐執照費等九種，計歲收銀五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元三角五分六釐。禁烟稅項下，憑照費等四種，計歲收銀六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特稅部分五十五種，計歲收銀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川捐菸稅捐四種，計歲收銀一萬三千九百零四元四角一分五厘。自本年七月起，陸續廢除，統計先後兩期，廢除苛雜稅目共一百二十九種，歲收銀五十萬零八千零零七元一角三分一厘，以富庶省分論，此區區者，誠不足數，而在貧瘠著稱之甘肅，人民負擔，已減輕不尠矣。

### 附廢除第一第二兩期苛捐雜稅一覽表

## 甘肅省二十四年份廢除苛捐雜稅一覽表

項 別	期 別		第 一 期				
	稅 別		二 十 四 年 元 月 一 日 起 實 行 廢 除				
	稅 率	每年徵收數	項 別	稅 率	每年徵收數		
總 計			—	\$383,313.750			
稅 捐 附 征 項	合 計		—	326,300.000	乾 白 菜	2.340	200.000
	特稅附征一成印花稅		—	118,000.000	水 玉 乘 薯	2.340	400.200
	畜稅附征一成印花稅		—	20,000.000	生 猪 肉	2.340	1,000.350
	屠稅附征一成印花稅		—	2,500.000	熟 猪 肉	1.755	213.000
	地稅附征一成印花稅		—	10,000.000	毡 毯	1.950	3,003.300
	賭酒附征一成印花稅		—	7,500.000	粗 紅 白 毡	1.950	5,000.300
	茶酒附征一成印花稅		—	50,200.000	毛 口 袋	1.073	1,003.700
	藥酒附征一成印花稅		—	60,100.000	細 紅 白 毡	2.925	2,005.050
	鹽稅附征一成印花稅		—	60,000.000	粗 漏 子	2.925	1,004.500
	田 賦 附 征 項	合 計		—	\$ 11,516.350	絨 圍 肚	10.725
黑地稅		—	3,633.500	布 圍 肚	10.725	301.100	
硃硯稅		—	511.000	布 被 套	10.725	500.000	
藥味草		—	333.000	布 馬 褥	10.725	401.200	
草墊		—	866.000	布 袋 搭	10.725	300.000	
舖年例		—	775.400	棉 孝	4.680	507.000	
匠價		—	3,588.500	孝 壽	4.680	203.000	
年例		—	130.300	各種測量儀器	4.680	2,000.000	
匠價		—	590.700	各種化驗儀器	4.680	1,500.700	
花紅租		—	346.550	各種量規	4.680	2,000.000	
丁貼		—	337.300	牛 油 燭	3.120	1,500.000	
丁貼		—	259.400	羊 油 燭	3.120	1,000.000	
丁貼		—	68.570	山 藥	2.340	603.300	
丁貼		—	17.530	麵 醬	2.340	500.300	
特 項	合 計		—	\$ 45,497.400	醬 油	2.340	506.000
	磁 器		1.560	6,000.120	醬 醋	2.340	700.000
	磁 器		1.560	5,001.550	毛 芋 頭	2.340	212.000
	子 土		1.560	500.000	柿 餅	2.340	602.000
	土 粉		1.073	200.500	鮮 百 合	3.900	4,000.000
	米 粉		2.340	310.000			
石 粉		2.340	300.000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甘肅省二十四年廢除苛捐雜稅一覽表(續)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稅別	稅目	計數	第二期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廢除				
			稅率	每年征收數	項別	稅率	每年征收數
酒稅	合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酒稅	計	—	\$124,693.381	石花菜 竹葉串 香日頭 小酒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2.340	350,000
		附	—	\$51,414.356		1.560	488,000
		一	—	47,000.000		10.725	42,000
		成	0.180	949.140		10.725	212,800
		單	0.180	958.460		10.725	125,000
		要	0.150	788.400		4.680	350,000
		照	0.150	10,000		2.340	1,486,400
		工	0.100	98,700		2.340	342,500
		工	0.200	560,000		2.340	2,426,800
		工	0.006	339,000		2.340	1,286,000
		工	0.001	55,656		1.560	1,022,000
		茶煙稅	合茶煙稅 茶煙稅 茶煙稅 茶煙稅	計		—	\$6,543.330
附	0.080			1,264.720	1.755	4,482,000	
一	0.006			3,227.210	1.073	627,500	
成	0.100			22,000	1.073	822,000	
捲菸稅	合捲菸稅 菸稅 菸稅 菸稅	計	—	\$13,904.415	苗 苗 苗 苗	4.680	268,800
		查	0.006	9,606.850		3.900	1,070,000
		驗	0.180	303.120		3.900	520,000
特	合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計	—	\$52,831.280	皮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木	2.340	455,400
		附	11.700	5,252.000		1.073	886,000
		一	11.700	3,842.000		2.340	2,844,000
		成	11.700	325,000		10.725	427,700
		單	10.725	510,730		7.800	120,800
		要	7.800	265,400		7.800	586,000
		照	3.900	525,400		7.800	487,500
		工	3.900	896,600		4.680	248,800
		工	3.900	479,400		1.560	725,500
		工	3.900	682,030		10.725	444,800
		工	2.340	524,099		7.800	540,000
		工	2.340	1,028,800		4.680	358,200
特	合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計	—	\$480,200	皮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2.340	424,000
		附	2.340	664,200		2.825	872,000
		一	1.755	710,000		4.000	257,000
		成	1.755	488,800		5.700	325,000
		單	1.755	5,775,009		—	320,000
		要	1.755	355,000		—	—
		照	—	—		—	—
		工	—	—		—	—

附註：1. 查第一期廢除苛雜三項，計五十七種，第二期廢除苛雜四項，計七十二種，共合洋 508,007,131。2. 查第一期表列稅捐附征一成印花稅，係按應完正稅加征一成，向不貼印花。3. 特稅項所列紅土，係本會河橋驛特產，作顏料之用。4. 查第二期菸酒稅項所列附征一成義務捐，係按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計算，實收或不止此數。5. 菸酒釀工本等，向由菸酒局經收，其年數數目係照二十二年兩年度實收數目平均計算，下同。6. 茶煙酒釀費等，附征一成義務捐，向由茶煙局經收，其年數數目，係照二十三年實收數目列入，下同。7. 查捲菸項因改辦統稅，本省收征減捲菸查驗費，已另案一律停征，此項係未征統稅之實捲菸，故併入本案，一律實行廢除。8. 川捲菸查驗稅按每十枝抽收，川捲菸按每斤抽收，川捲菸於公賣，按每一市斤估價 0.204 照值百按 10 收費，其稅項以 286 市斤為一担，每担收洋 3,600。9. 查二期特稅所列全年征收數，係按照歷年收數平均計算，除龍嘴毛氈尾兩種之單位量，以每百斤為一担，按担抽收，定兩針按當地市價值百抽七五，未列稅率外，餘均以 240 為一担，按担收費。

### 取消撥款制度

一、撥款制度起源及取消經過 甘肅地瘠民貧，向爲受協省分，民國肇建，協款告絕，收支已屬不敷；自民國十五年後，變亂相尋，軍費膨脹尤鉅，省庫負債，達千餘萬元，司度支者，無法應付，乃藉撥款爲一時應付之計。歷年既久，百弊叢生，受撥機關，往往藉口提款無着，自由就地征發。而各縣支應提款人員招待等費，亦悉數向民間撥派。人民額外負擔之重，幾什百倍於正供。至各縣長撥領征就地借墊之款，更無法統計，財政紊亂，無逾於此。其時省內外黨、政、法、教各機關經費，恆積欠至數月之久；凡百設施，無法推進，財政系統，毀製無遺，遂造成上下交困，不堪收拾之局。詳情已見二十三年工作擇要報告中。以是之故，撥款制度一日不取消，則本省一切政治設施，均無法推進，而收支適合計劃，亦永無實現之望。爰於二十三年九月間，着手籌劃取消撥款制度，經第一次縣長會議通過，自二十四年一月起，首將蘭山、隴南、隴東各區共五十三縣，一律取消撥款，概由省庫統籌收付。僅河西十四縣，距省爲遠，清理較難，尙未實行。茲將業已取消及計劃取消撥款縣分，表列於左：

(甲)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停止撥款縣分

縣	名備	考縣	名備	考縣	名備	考
泉	蘭	景	秦	靖	遠	
榆	中	定	西	渭	源	
永	靖	臨	夏	臨	洮	

永	涇	正	合	崇	莊	文	康	兩	武	西	康樂設治局	階	洮	岷
登	川	甯	水	信	浪	縣	縣	當	山	和	局	定	沙	縣
民	固	平	甯	靈	海	隆	武	清	秦	禮	天	隴	夏	漳
勤	原	涼	縣	台	原	德	郡	水	安	縣	水	西	河	縣
以上合計五十三縣														
	靜	鎮	環	慶	華	化	徽	成	甘	西	通	會	和	臨
	甯	原	縣	陽	亭	平	縣	縣	谷	固	渭	甯	政	澤

(乙) 未取消撥款縣份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縣	名備	考縣	名備	考縣	名備	考
武威		鼎新		民樂		
山丹		永昌		臨澤		
古浪		酒泉		安西		
敦煌		金塔		張掖		
高台		玉門				

以上合計十四縣

二、取消撥款後情形 撥款取消後，省內外黨政法教各機關經費及軍費，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均由省庫按月發給。自是現金支出，驟形膨脹。本廳乃擬定整理財政六項辦法，通令各機關，所有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已撥未提之款，一律停付，另案清理；各縣超撥之數，亦不得在本年正款項下扣抵，以免牽動預算。一面通令各縣，絕對不准再向民間撥派分文，以杜流弊，而輕負擔。查本廳在撥款期內，省庫每月直支各費，自三萬元至六萬元不等。自取消撥款後，竟增至五十餘萬元，籌劃上不免較前大感困難。然能將多年稅政，根本廓清，未始非財務行政上之一大成功！本廳自當競業奉公，以期貫徹始終而已。

## 交還國稅經過

查甘肅原爲協餉省分，民國以來，戰禍頻仍，政失常軌，軍費膨脹，視前倍蓰；同時各省協款，又復中斷，財政收支，不敷益鉅。不得已，將屬於國家稅範圍內各款，如印花、菸酒、鹽稅等項，或自由征收，或逕行截留。按諸財務行政系統，國稅應由中央直接征收之原則，殊多未合。若就整個國家論，在省府則有專擅割據之嫌，在中央則失直接指揮之效，不特有礙統一；抑且見譏友邦。爰於出席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時，將甘肅國家歲入歲出部分，概行劃歸中央直接收支，雖經通過，惜未實行。是年十一月間，遵照部令，當將印花一項，交由郵局代售。本年六月復將本省捲菸查驗費取消，自七月一日起，由中央改辦統稅。鹽稅一項，亦於七月間交還中央，由西北鹽務收稅局辦理。其應由國庫支出各款，另請酌量補助，以清權限。惟菸酒稅一項，部中以歷年稅收，並無詳細數字呈報備查，無法進行，暫從緩議。綜上所述，本省所有國稅，除烟酒外，其他均已全部歸還中央直接徵收，而國稅省稅之系統，由此分明，統一基礎，日益鞏固。不得謂非財務行政上之一大進步也。

## 甘肅禁烟概况

甘肅種烟，由來已舊，張廣建督甘時，除隴南孔繁錦所轄數縣外，幾已全部肅清。陸洪濤繼任，始開烟禁。自是以還，禍毒日深。民國十七年，因軍費支出過鉅，且預征一年。民國二十二年夏，鏡宙隨前主席朱公來甘考察財政，事畢南還，條擬七年禁烟計劃，上陳中央，規定頗為詳盡。嗣以辦法過於嚴密，在甘省目前各縣組織之下，不易實行，因而作罷。二十三年十月縣長會議，又定吸戶登記辦法，決議通過，後以事近苛擾，從緩。是年十月，奉中央六年禁烟計劃，甘省乃定五年禁絕較。中央規定年限提早一年，烟民登記亦於奉令後着手遵辦，自是而甘省整個禁烟計劃，乃始確定。

禁烟款收入，前本由甘肅禁烟委員會主持。二十四年八月間，奉委員長令，改歸甘肅禁烟局辦理，於是產、銷二稅，均由該局征收。禁烟局之組織，直隸禁烟督察處；分行政、會計、監察三部，獨立處事，不相聯屬；蓋一三權鼎立制也。其收入全部，概列甘省國家歲入臨時門，因甘肅軍費負擔甚重，於本省軍隊外，且負責甯、兩省軍費之一部，依預算原則言，此項軍費，皆應屬之國家。以是甘省預算，乃不得不分為國家、地方二部。甘省禁烟收入，以二十三年論，佔全省總歲入百分之五十一弱，其地位之重要可知；是以此項稅收之變遷，影響於甘省財政前途甚大。倘軍費之減縮，不能與禁烟收入，作一正比例，則甘省財政終於無法維持。茲將甘省五年禁烟計劃及稅收遞減數，列表如下：

甘肅省各縣分期禁煙減征數目及五年應征罰款表

期別	縣別	五年分期禁煙減征數	五年應征罰款數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第一	總計 67 縣局	3,800,000	4,524,000	3,401,000	2,831,000	2,103,000	1,203,000
	合計 13 縣局	399,000	399,000	—	—	—	—
	二	蘭縣	320,000	320,000	—	—	—
	正甯縣	10,000	10,000	—	—	—	—
	慶陽縣	24,000	24,000	—	—	—	—
	甯甯縣	45,000	45,000	—	—	—	—
	十	環縣	—	—	—	—	—
	西固縣	—	—	—	—	—	—
	甯定縣	—	—	—	—	—	—
	四	合水縣	—	—	—	—	—
	和政縣	—	—	—	—	—	—
	康縣	—	—	—	—	—	—
	臨潭縣	—	—	—	—	—	—
夏河縣	—	—	—	—	—	—	
廣樂縣	—	—	—	—	—	—	
第二	合計 19 縣	570,000	705,000	570,000	—	—	—
	二	定西縣	15,000	15,000	15,000	—	—
	會甯縣	32,000	38,000	32,000	—	—	
	平涼縣	38,000	50,000	38,000	—	—	
	靜甯縣	32,000	37,000	32,000	—	—	
	莊浪縣	8,000	8,000	8,000	—	—	
	十	隆德縣	17,000	20,000	17,000	—	—
	涇川縣	58,000	60,000	58,000	—	—	
	隴原縣	18,000	22,000	18,000	—	—	
	靈臺縣	45,000	50,000	45,000	—	—	
	華亭縣	35,000	40,000	35,000	—	—	
	崇信縣	8,000	10,000	8,000	—	—	
	五	固原縣	33,000	45,000	33,000	—	—
	海原縣	6,000	7,000	6,000	—	—	
	化平縣	8,000	7,000	8,000	—	—	
	文縣	17,000	25,000	17,000	—	—	
	康縣	16,000	21,000	16,000	—	—	
	通渭縣	27,000	30,000	27,000	—	—	
	武都縣	60,000	100,000	60,000	—	—	
榆中縣	95,000	110,000	95,000	—	—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甘肅省各縣分期禁煙減征數目及五年應征罰款表(續)

期別	縣別	數	五年分期禁煙減征數	五年應征罰款數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三期	合計 11 縣	728,000	930,000	728,000	728,000	—	—	—
	臨洮縣	80,000	90,000	80,000	80,000	—	—	—
	洮陽縣	25,000	39,000	25,000	25,000	—	—	—
	渭源縣	65,000	73,000	65,000	65,000	—	—	—
	岷縣	53,000	110,000	53,000	53,000	—	—	—
	永靖縣	22,000	28,000	22,000	22,000	—	—	—
	天水縣	170,000	240,000	190,000	190,000	—	—	—
	秦安縣	50,000	102,000	50,000	50,000	—	—	—
	西和縣	40,000	79,000	40,000	40,000	—	—	—
	禮縣	52,000	92,000	52,000	52,000	—	—	—
	清涼縣	6,000	7,000	6,000	6,000	—	—	—
四期	合計 9 縣	900,000	1,047,258	900,000	900,000	900,000	—	—
	永泰縣	75,000	101,258	75,000	75,000	75,000	—	—
	西縣	120,000	135,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
	漳縣	47,000	50,000	47,000	47,000	47,000	—	—
	沙縣	43,000	45,000	43,000	43,000	43,000	—	—
	武山縣	95,000	120,000	95,000	95,000	95,000	—	—
	成縣	135,000	130,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	—
	甘谷縣	125,000	14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	—
	永登縣	122,000	140,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	—
	登縣	138,000	160,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	—
五期	合計 15 縣	1,203,000	1,442,742	1,203,000	1,203,000	1,203,000	1,203,000	1,203,000
	靖遠縣	220,000	248,742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威遠縣	200,000	320,000	200,000	20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張掖縣	195,000	24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昌樂縣	32,000	48,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永昌縣	70,000	10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民勤縣	20,000	24,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臨澤縣	62,000	70,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古浪縣	78,000	99,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酒泉縣	54,000	70,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高台縣	55,000	70,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金塔縣	36,000	40,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西縣	9,000	12,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敦煌縣	25,000	4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樂都縣	48,000	5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長門縣	9,000	15,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 一年來之甘肅會計制度

### 一 導言

整理財政，必先整理財務秩序；而財務秩序，實即政府會計組織是。會計制度倘能確立，在消極方面，財政可以公開，則昔之雜亂者自有軌道之可循矣。積極方面，可以酌劑盈虛，開源節流，則昔之無辦法者亦自有規模之可立矣。甘肅僻處邊陲，文物制度，墮乎人後；就會計論，向無制度之可言。鏡宙受命以來，間嘗究其癥結所在，謂秩序與組織，實爲整理甘省財政之惟一先決條件。爰先後參照中央法令，訂定各項法規，培養人才，以爲逐步推行會計獨立制度之先河。惟以甘省財政之困難，庶政之紊亂，欲期澈底澄清，自非旦夕所能奏功。所幸規模粗立，期以時日，當有澈底成功之望。此則鏡宙所當日夜自勉者也。茲將過去一年來改革會計之經過，分述於后。

### 二 改革會計制度之經過

本廳爲辦理全省會計之總樞紐，而收支登記，其紊亂情形，初不減於其他機關。例如會計處經營之帳目，僅限於現款收支，及一小部份轉帳款項，而最重要之總帳，反無數字可稽。故就二十三年份言，收支之有正式帳目者，其收入總數爲三百九十四萬零五百六十四元一角四分三釐，支出總數爲三百七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六釐（見附表一）。此與全省歲入歲出預算，其相去之遠，幾不可以道里計。是則會計一項，不僅無開源節流之效力，抑且不足爲公開財政之張本矣。至若帳簿格式，會計科目，以及收支程

序，均一任主管人員之便宜處置，其危險爲何如！迨二十三年七月訂定甘肅省暫行會計規程，同年十月又訂定施行細則，先後呈准省府公佈施行，乃於是年冬着手籌備改革新式簿記，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一年以來，因陋就簡，雖乏卓效可觀，然甘肅財政廳之有新式簿記，實以此爲權輿，不得謂非一省財政上之大改革也。其要點如下：

(甲)變更帳簿格式 舊日簿籍，僅能適用於單式記帳。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記賬方法，改爲複式，並實行傳票制度，故往日簿籍，再難適用。爰即重定格式，計分日記帳、總帳、分類帳、分戶帳，等四種。並爲妥慎保管起見，將一年間所啓用之新式帳簿，計日記帳四冊，總帳四冊，暫記分戶帳三冊，歲入分類帳十四冊，歲入分戶帳二十二冊，歲出分類帳十四冊，歲出分戶帳十二冊，一律加蓋廳印，呈請省府備案，將來列入移交冊內，以昭鄭重。

附甘肅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份收支報告表

歲入科	目金	類	歲出科	目金	類
田賦	四五八、七四三、八一〇	黨	務費	七三、三九六、四〇七	
貨物稅收入	八三三、九三九、三五七	內	政費	六一六、八六八、五四五	
正雜課稅收入	二七六、七三七、四五七	公	安費	一〇、九八二、一〇〇	
雜收	二、三七一、一四三、五一九	衛	生費	二、二三〇、九三五	
		財	政費	四三三、八二四、〇六一	

收入	合計	三、九四〇、五六四、一四三
支	出	合計
教育費	四九〇、七二七、七四二	
司法費	一〇五、六三一、四九一	
軍政費	一、七一一、九一二、三五八	
建設費	一二四、八五六、五九四	
實業費	九、三五六、四六五	
債務費	八、七三二、九二三	
撫卹費	一四、三八九、四七九	
交通費	五九、八〇〇、一八六	
合計	三、七五二、六九九、二八六	

(乙) 釐訂會計科目 舊日記帳方法，既無正確科目，舉凡各種稅款，各種經費，均視其性質重要與否，或詳、或簡、或列、或不列，一視記帳員之意思為轉移。如車費一項，幾乎每一領款機關，有一帳戶，既無統馭分類之規律，更不注意於預算科目之標準。記帳員且視此為祕寶，每不肯公開示人，以為要挾把持之餘地。紊亂情形，莫可究詰！故於改革之初，即依照本省二十三年預算科目，訂定總帳及分類帳之會計科目，實行帳項之統馭。往昔雜亂之局，始歸於一。

(丙) 糾正收支數字之真確 本廳為全省財政之最高機關，收支數字，自以真確與完備為第一要義，過去關於坐撥款項，大部分均由各科自由處置，既無完備之正式帳，每無從得其真確之數字。是以二十三

年份全年收支實況，其總數祇及預算三分之一。自實行新式簿記後，即努力取締此種不良習慣，使各科處間彼此聯絡，故二十四年份全年收支，計收入總數為一千〇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支出總數為一千〇三十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三分。以與二十三年份相比較，收支增加幾及三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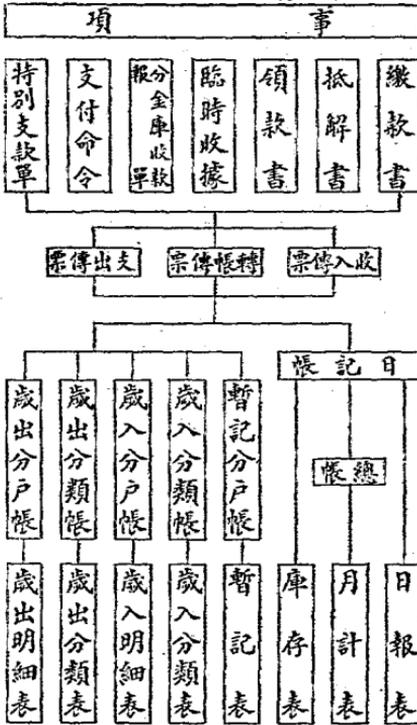
甘肅省財政廳二十四年份收支報告表

歲入科目	類	歲出科目	類
目金	金額	目金	金額
田賦	二、七四八、五八一·六六	黨務費	二八八、三六一·二三
契稅	一〇二、三六〇·〇四	行政費	一、二六〇、九四一·二二
營業稅	二、七二七、二七〇·〇一	公安費	三三八、四二九·〇六
地方行政收入	八四、〇九二·八一	衛生費	九、五三三·九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七五、七八一·三三	慈善費	一〇二、〇二八·五四
賒捐	八五、二一〇·七一	財政費	六二八、一〇三·一一
慈善收入	四〇五、八六七·〇一	教育費	八五五、一八九·三一
經收國家收入	二、九三〇、二七三·一六	司法費	三〇四、四一二·二三
其他收入	八八、五四八·〇三	軍政費	五、四〇三、三一·二四
借款收入	七〇五、〇九六·一九	建設費	三五七、二八九·三〇
補助收入	五一三、一六·九九	實業費	一一、九五七·七九

記帳程序如下：

(丁) 訂定暫行記帳程序

會計制度，為有秩序之財務行政組織，故於開始實行複式簿記時，即訂定



收入合計	一〇、四六六、一九七、九四	支	地方營業費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三〇一、二四、五三
		出	交通費	六三四、〇〇		
		合	撫卹費	二七、九二五、八一		
		計	債務費	四五九、一〇七、七三		

### 三 訓練會計人才

自實行改良會計制度以來，首先感覺困難者，即爲會計佐治人才之缺乏，因有會計人員養成所之創議。二十四年二月成立，其第一屆學員，於是年三月二十五日開課，全部課程，均爲適應本省環境及實際需要而設。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分二學期，第一學期注重原理之講授，與基本知識之灌輸；第二學期除繼續講授外，並注重課外之實習，以期理論事實，兼籌並顧。同年十月畢業，分發各稅局任用。此爲稅局會計獨立之始。

### 四 計劃各縣會計獨立

甘省各縣會計，其凌亂之甚，更十百倍於省會計。除省稅正供之外，自立名目，自由徵收，已成通病。各種簿籍，既無一定方式，復從不移交，不啻成爲私人帳目。以故隱匿贖蔽，收多報少之情弊，所在而有。自簿記改革後，此風可望漸革，乃爲進一步之計劃，謀各縣會計制度之獨立，以爲整理縣財政之初步。因於二十四年中，先後擬訂各特稅局會計員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各縣縣金庫暫行規則，各縣縣政府會計規程，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及辦事細則，先後呈請省府核示在案。並擬定皋蘭靖遠平涼天水景泰等縣爲實驗縣，以期逐步推進。查甘省各縣經費，定於民國十六年一等縣七百六十元，二等縣六百五十元，三等縣五百〇五元，非惟不能養廉，且不足以供辦公之需。茲擬視二十五年年度之財政狀況如何，酌予增加，庶事實與理論得以兼籌並顧，而後積弊可除，縣會計獨立制度，乃得推行而無阻。

### 五 結論

會計事務，實包括預算、現計及決算三種。整個財務行政上之秩序，故改革會計制度，非僅屬於現計之一部分事務；舉凡預算之編製與監督，決算之實施，均有密切不可分割之關係。本廳負全省計政指導之責，雖以人才經費之缺乏，與夫制度之未完善，仍當本其初志，視力所及，逐步實施，以期甘省計政前途，漸放曙光焉。

## 甘肅各縣人民負擔概況

甘肅自民國十六年以來，災祲頻仍，兵戈迭起，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在昔撥款制度之下，人民額外之請求，往往什百倍於正供；如隴東各縣丁銀一兩，完納多至六七十元，人民每年負擔之數額，不特無法統計；抑且不知其負擔之所從來，終至不堪其苦，乃以逃亡了事。苛政猛於虎，其信然哉！自本年取消撥款制度，省稅以額定應征者為限，縣地方款，亦令編造概算，嚴禁攤派。河西各縣，離省為遠，且因環境關係，雖未及同時取消；而二十四年內從未於正供外，加撥分文，而人民始得稍舒喘息。茲就本年人民負擔之總額，按全省人口數，列為比較表，藉供留心甘省國民經濟者之參攷。

按表列各縣，以甯定縣每人負擔一角六分為最輕，景泰縣每人負擔九元一角八分為最重，雖其中有禁煙區征收罰款，與非禁煙區不征收罰款之分；然律以賦稅應以平均負擔之原則，自多未合。如將來軍費有着，改正亦易事耳。

至以全省人民平均計算，每人年約負擔一元八角五分四釐，較之歐美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及內地富庶之區域，似尚未見為重。但甘肅地瘠民貧，交通梗阻，百業衰敝，生產落後，即以農作物論，歲僅一收，如遇亢旱、冰、雹、黑霜等災，並此一收而無之。人民之困苦顛連，自可想見。總之甘省人民負擔之較重，不在額定之正供，而在軍事機關或地方團體之自由征發。欲求改進，有非本廳所能為力者也。



## 二十四年甘肅省貿易概況

甘省不特爲西北地理上之重心，且爲經濟之總樞紐。惜以交通梗塞，運費昂貴，兼以政治推進，未見功能；軍事整理，亦鮮成效；人民生活，困苦異常；商業發達，實有所待。自西蘭公路告成，運輸稍稍便利，不啻爲甘肅貿易上一大興奮劑。然秋冬之交，霖雨爲災，又值剿匪工作緊張之際，軍事運輸，日不暇給，商貨停頓，幾三閱月，此皆足爲本省貿易上之大打擊。然以一般情況言，較上年仍有進步。茲將本年輸出入情形，略述如下：

(一)輸出 本年輸出貨值總額二三、六八四、三八〇元，較上年之二一、二五二、三七二元，增二、四三二、〇〇八元。其中皮張之輸出一〇、一六六、〇七七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三・〇八，仍列首位，較上年增二五一、六七七元。藥材六、〇七三、三二五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五・七一，較上年七、〇五八、八五六元，減九八五、五三一元。羊毛二、〇一一、四八一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八・五一，較上年一、一四三、七九七元，增八六七、六八四元。蓋羊毛與軍用有關，自歐亞戰雲密布，本省此項物產輸出，頗形暢旺，價亦較上年踊貴一倍。羊腸一、四〇三、六〇〇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九二，較上年之七三〇、〇〇〇元，增六七三、六〇〇元，幾及一倍。據調查此項輸出本年所以突增，與羊毛同一理由。條菸一、二二一、六六二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六五，較上年一、一九二、一七〇元，減七〇、五〇八元；食品一、〇二六、四四〇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三二，爲上年所無者；棉於七八二、九〇三元，佔出口總

值百分之三·三一，較上年一三〇、一七六元，增六五二、七二七元，約在九成以上；木料四三三、三九五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七三，較上年一九九、一〇五元，增三三、四二九元；郵包三〇六、〇〇〇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二九，較上年三三八、八三三元，減少二二、八三三元；竹器一八二、六四〇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〇·七七，其他輸出一七六、八五六元，佔出口總值百分之〇·七一，因上年無統計，故無從比較。（見表一）

（二）輸入 本年甘省入口貨值總額，爲四六、八二四、七八九元，與上年四二、四〇一、六一七元比較，計增四、四二三、一七二元。其中以食品二一、六八五、一七〇元爲最鉅，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四六·三二，較上年八二六、〇〇〇元，增二〇、八五九、一七〇元，或因剿匪軍雲集，需要大增之故。雜貨五、七六一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二·二二，較上年二七、七〇六、一四〇元，減二一、九四一、〇三七元。洋布五、二五〇、二九六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一·二〇，與上年之布疋輸入額四、五三八、八六五元（包括土布進口）相較，增七二、四三三元。棉貨三、六二六、二五一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七·七四，較上年麻棉類進口貨四八九、三〇〇分，增三、一三六、九五一元，在六倍以上。磁器二、〇一八、九七二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四·三二，較上年五五五、五〇〇元，增一、四六三、四七二元。紙張一、九〇二、一六三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四·〇六，較上年一、九七三、六二〇元，減七一、四五七元。郵包一、四五五、九六〇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三·一一，較上年三、五三二、八四〇元，減二、〇七五、八八〇元。

土布一、一四四、四〇二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二·四五。（上年入口值係包括布疋類中併計。）官茶一、〇三六、八一六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二·二二，較上年一、一一九、三六〇元，減八二、五四四元。散茶八三六、三四〇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二·八〇，較上年六四九、七六六元，增一八六、五七四元。紙烟五四八、〇二五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一·一八，較上年四〇七、五〇〇元，增一四〇、五二五元。金屬五二八、三一七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一·二二，較上年一八三、一五〇元，增二四五、一六七元。棉花四二、九七九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〇·九一，較上年三〇〇、五七六元，增一四〇、五二五元。其他四二、八一六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〇·八八，捲菸一一四、七〇六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〇·二四，較上年六二、〇〇〇元，增五二、七〇六元。綢緞七〇、四六〇元，佔入口總值百分之〇·一六，較上年純絲類入口量五八、〇〇〇元，增一二、四六〇元。以上洋布、棉貨、磁器、棉花等輸入量之增加，大抵係華北陷入特殊狀況之後，日貨得由包綏一帶傾銷激增之故。（見表二）

本年輸出貿易總額爲七〇、五〇九、一七〇元，就一年中逐月之變動而觀，輸出方面，以三月份之三、八五四、四六八元，十月份之三、六〇四、七二四元爲最高，七月份之六九四、九七七元，八月份之七六、四三五元爲最低。蓋三月正陰曆二月，黃河開凍，水運可通，十月爲駝運起廠之日，陸運亦暢。至七八兩月，駝運休廠，貿易自減也。輸入方面，以一月份之六、〇二二、八〇一元，五月份之五、二九〇、〇二六元爲最高，七月份之一、六七七、四一二元，九月份之一、七五二、七四九元爲最低，其理由正與前同。入超額

以一月份之四、八〇二、九七六元，二月份之三、〇九〇、三一五元爲最高；十月份之五六、四三二元爲最低。

附二十四年甘肅省逐月貿易比較表

月	份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入	起	額
一	月		一、二一八、八二四、七七		六、〇二一、八〇一、〇八		四、八〇二、九七六、三一			
二	月		一、〇九五、八四〇、八一		四、一八六、一五六、六五		三、〇九〇、三一五、八四			
三	月		三、八五四、四六八、一七		四、五三二、九五〇、四一		六七八、四八二、二四			
四	月		二、九三五、一八九、二六		三、九三八、三六四、一〇		一、〇〇三、一七四、八四			
五	月		二、五九六、二一六、七一		五、二九〇、〇二六、五九		二、六九三、八〇九、八八			
六	月		一、六七一、八二二、三一		三、五三七、九〇一、〇六		一、八六六、〇七八、七四			
七	月		六九四、九七七、三〇		一、六七七、四一二、五七		九八二、四三五、二七			
八	月		七七六、四三五、七七		三、三七四、四九七、七七		五、九三八、〇六二、〇〇			

九	月	一、一〇八四三·四	一、七五二七四·三五	六四四、三一四·六一
十	月	三、六〇四七二·四八	三、六六一、一五七·一六	五六、四三三·六八
十一	月	二、一九五一〇·五〇五	四、四五七、〇三六·七〇	二、二六一、九三一·六五
十二	月	一、九三三、三四〇·四三	四、三九四、七三五·三三	二、四六二、三九四·九〇
合	計	二二、六八四三八〇·四一	四六、八二四、七八九·七七	二二、一四〇、四〇九·九六

(三)入超 甘省年來貿易狀況，其最顯明點，即入超額已有逐年減少，輸出額與年俱增之趨勢，試觀左表，即可得其梗概也。

附最近四年來甘肅省輸出輸入比較表

年	份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入	超	額
二十	一	年	一四、六五六、一九六	元	四六、〇四三、一一一	元	三一、三八六、九一五	元		
二十	二	年	一五、四一五、四六七		六四、五八五、〇〇五		四九、一六九、五三八			

二十三年	二一、二五二、三七二	四二、四〇一、六一七	二一、一四九、二四五
二十四年	二二、六八四、三八〇	四六、八二四、七八九	二二、一四〇、四〇九
合計	七五、〇〇八、四一五	一九九、八五四、五二二	一二四、八四六、一〇七

觀上表甘省輸出貨值，在二十年僅爲一四、六五六，一九六元，本年則爲二三、六八四、三八〇元，計增九、〇二八、一八四元。輸入貨值以二十二年之六四、五八五、〇〇五元，與本年之四六、八二四、七八九元比較，減少一七、七六〇、二一六元。入超額以二十二年爲最高，計四九、一六九、五三八元，較本年二一、一四〇、四〇九元，計減少二六、〇二九、二九元。此可爲甘省經濟前途幸。惟欲求貿易前途之平衡，尙有待於下列各點之努力。在輸出方面：（一）繼續廢除苛捐雜稅，減輕成本，以增輸出貨之暢旺。（二）實施貿易統制，以調劑貨物之出入。（三）從速完成隴海路西蘭段，以減低運輸費。（四）切實完成本省各縣公路網，以期運輸之便利。輸入方面：（一）恢復地方治安，減輕農民負擔。（二）促進合作組織，興建水利，以期農村經濟之復興。（三）竭力提倡植棉，以求紗布之自給。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甘肅省二十四年份主要貨物輸出表(表二)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別		貨 品
				量	數	
949.52 1,799,136.00 17.8%	1,462.51 2,633,059.00 26.1%	212.99 333,382.00 3.8%	227.52 410,076.00 4.0%	量 值	數 共	皮張類
4,091.26 2,053.35 4.6%	9,009.61 202,716.23 10.1%	1,355.25 30,463.00 1.5%	1,664.65 37,454.63 1.9%	量 值	數 共	羊毛類
6,142.64 615,681.76 8.5%	9,474.91 765,892.44 13.1%	3,726.09 312,981.56 5.2%	5,879.43 463,872.12 8.1%	量 值	數 共	苧村類
27,455.00 137,275.00 31.8%	4,239.00 21,105.00 4.8%	1,534.00 7,670.00 1.8%	4,525.00 22,625.00 5.3%	量 值	數 共	木料類
216.78 13,096.80 7.2%	189.00 11,970.00 6.1%	198.88 11,632.80 6.1%	152.76 9,165.60 5.0%	量 值	數 共	竹器類
27.70 55,400.00 3.9%	17.89 33,780.00 2.6%	34.63 69,280.00 4.9%	43.23 86,460.00 6.2%	量 值	數 共	羊腸類
317.00 38,040.00 12.6%	132.00 15,840.00 5.1%	137.00 16,440.00 5.2%	251.00 28,200.00 9.1%	量 值	數 共	郵包類
169.63 169,630.00 15.6%	12.73 12,730.00 1.2%	129.94 129,940.00 12.0%	12.82 12,820.00 1.2%	量 值	數 共	食品類
1,022.69 71,888.39 6.4%	279.13 19,539.10 1.7%	1,129.91 78,463.79 7.1%	1,281.31 89,691.70 7.9%	量 值	數 共	雜貨類
439.29 42,163.29 5.3%	1,040.50 104,736.40 14.2%	568.47 57,453.70 7.2%	278.49 26,734.72 3.2%	量 值	數 共	補菸類
68.10 9,915.00 5.6%	10.80 1,620.00 0.8%	45.43 6,814.50 3.8%	11.50 1,725.00 0.9%	量 值	數 共	其他類
—	—	—	—	量	數	總
2,935,189.26 12.4%	3,854,468.17 16.3%	1,095,840.81 4.6%	1,218,824.77 5.2%	值 共	比 分 百	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254.42	140.74	110.95	273.75	583.34
457,956.00	253,332.00	109,710.00	492,750.00	1,014,012.00
4.5%	2.5%	1.9%	4.8%	10.0%
8,123.59	1,367.82	1,709.05	12,433.71	7,768.78
182,915.78	30,775.95	38,433.62	279,825.58	174,797.55
9.1%	1.5%	1.9%	13.8%	8.7%
2,252.88	2,119.55	1,867.87	4,100.17	6,228.37
189,241.92	178,042.20	156,401.08	314,414.28	523,183.08
3.1%	2.9%	2.6%	5.7%	8.6%
6,539.00	6,727.00	7,102.00	11,738.00	7,333.00
32,655.00	33,635.00	35,510.00	58,650.00	36,765.00
7.5%	7.7%	8.3%	13.6%	8.5%
61.65	172.38	308.82	219.44	375.05
3,619.00	10,342.50	18,529.20	18,166.40	22,323.00
2.0%	5.7%	10.3%	7.3%	12.2%
10.17	66.34	53.31	54.80	94.23
20,340.00	182,650.00	106,620.00	109,600.00	188,460.00
1.4%	9.4%	7.6%	7.9%	13.5%
129.00	217.00	158.00	238.00	289.00
15,480.00	26,040.00	18,580.00	30,160.00	34,680.00
5.0%	8.5%	6.2%	10.1%	11.3%
106.06	54.36	58.47	81.05	131.13
106,060.00	54,360.00	58,470.00	81,050.00	131,130.00
10.3%	5.3%	5.7%	7.8%	12.8%
89.89	31.80	19.50	591.48	5,080.02
6,232.39	2,226.00	1,365.00	41,403.60	353,601.40
0.6%	0.2%	0.1%	3.7%	31.6%
859.10	433.17	319.50	2,045.38	953.58
863,22.24	41,584.32	30,710.40	176,354.56	91,543.68
11.0%	5.2%	3.8%	25.1%	11.6%
49.55	89.45	168.32	157.45	158.14
7,432.50	13,417.50	29,748.00	23,617.50	23,721.00
4.2%	8.2%	16.8%	13.2%	13.4%
—	—	—	—	—
1,108,434.74	776,435.77	694,977.30	1,671,822.32	2,596,216.71
4.5%	3.3%	2.9%	7.2%	10.9%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摘要報告

五〇

總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5,647.82	358.21	287.81	790.46
10,166,077.00	689,778.00	518,068.00	1,314,828.00
100.0	6.5%	5.1%	13.0%
89,399.18	4,437.57	17,407.38	20,001.51
2,011,481.45	100,255.33	591,066.05	450,033.00
100.0	5.0%	19.5%	22.4%
72,301.49	8,680.91	10,241.24	11,587.43
6,073,325.16	729,196.44	860,264.16	978,344.12
100.0	12.0%	14.2%	15.0%
86,679.00	1,178.00	1,451.00	6,840.00
433,395.00	5,860.00	7,235.00	34,200.00
100.0	1.3%	1.6%	7.9%
3,046.50	347.10	350.88	458.76
182,640.00	20,826.00	21,052.80	27,225.60
100.0	11.5%	11.6%	15.0%
701.83	59.07	115.47	124.08
1,403,600.00	118,140.00	230,040.00	249,620.00
100.0	8.4%	16.4%	17.8%
2,693.00	218.00	286.00	317.00
306,000.00	26,169.00	17,160.00	38,040.00
100.0	8.6%	5.7%	12.6%
1,026.44	148.58	54.82	90.07
1,026,440.00	148,760.00	54,620.00	90,070.00
100.0	14.0%	5.3%	8.8%
16,023.75	403.87	584.98	5,458.17
1,121,662.50	32,470.50	40,048.60	382,071.50
100.0	2.9%	3.7%	34.1%
8,676.07	440.56	376.14	271.28
782,903.30	48,157.76	36,109.44	26,042.88
100.0	5.5%	4.6%	3.3%
1,179.04	152.44	113.54	126.82
176,856.00	22,886.00	17,081.00	18,948.00
100.0	12.9%	9.6%	10.6%
23,634,380.41	1,932,340.43	2,195,105.05	3,604,724.48
100.00	8.1%	9.3%	15.3%

附註：(一) 羊毛每担估價 20 元 棉花估價 20 元 紗材估價 20 元 均以 100 斤為担每担估價 1,800 元 竹器估價 20 元 羊羴估價 2,000 元 食糧估價 1,000 元 其他貨物估價 100 元 均以 100 斤為担本料以複計算每担估價 1 元 雜項以 200 斤為担每担估價 20 元 補苴以 200 斤為担每担估價 20 元

甘肅省二十四年份主要貨物輸入表(表二)(以元爲單位)

月	三	二	一	月		貨品
				數量	價值	
1,819.00	2,598.67	1,975.98	2,548.65	數量	共	洋布類
8.1,214.00	558,715.15	424,885.70	547,969.75	值	共	土布類
7.5%	10.6%	8.1%	19.4%	比	分	棉花類
2,202.00	1,948.00	1,644.00	417.00	數量	共	棉貨類
154,140.00	196,010.00	115,080.00	291,900.00	值	共	綢緞類
13.5%	11.9%	10.1%	2.5%	比	分	食品類
611.20	806.77	451.00	665.51	數量	共	紙張類
29,337.00	38,724.06	21,652.80	33,374.88	值	共	磁器類
6.8%	9.0%	5.0%	7.8%	比	分	雜貨類
508.37	338.46	344.29	115.80	數量	共	金銀類
355,859.00	236,922.00	24,100.30	50,710.00	值	共	郵包類
9.8%	6.6%	0.7%	2.2%	比	分	散茶類
		30.97		數量	共	官茶類
		61,440.00		值	共	紙烟類
		87.3%		比	分	捲菸類
1,984.99	2,546.77	3,012.01	2,948,810.00	數量	共	其他類
1,084,000.00	254,070.00	301,201.00	2,948,810.00	值	共	總
9.1%	11.3%	13.9%	13.4%	比	分	值
1,738.40	1,822.08	1,255.40	1,213.82	數量	共	
101,224.00	211,428.80	138,149.00	133,520.20	值	共	
9.6%	11.2%	7.1%	7.0%	比	分	
682.21	1,175.10	217.49	3,222.02	數量	共	
17,229.25	293,778.00	54,372.50	805,505.00	值	共	
0.8%	14.5%	2.7%	4.0%	比	分	
2,529.18	1,818.94	2,211.00	6,199.14	數量	共	
238,169.50	272,841.00	33,166.53	929,871.22	值	共	
5.9%	4.7%	0.6%	16.2%	比	分	
874.13	546.00	484.86	335.32	數量	共	
05,019.75	40,950.00	36,361.50	23,142.25	值	共	
12.3%	7.6%	6.8%	4.7%	比	分	
2,157.00	188.00	831.00	1,748.00	數量	共	
218,840.00	22,560.00	100,080.00	209,760.00	值	共	
17.8%	1.6%	6.9%	14.4%	比	分	
15,048.00	29,382.00	19,515.00	28,382.00	數量	共	
23,122.00	33,798.00	29,272.50	42,373.00	值	共	
2.8%	3.8%	3.3%	5.2%	比	分	
5.10	58.00	48.00	66.00	數量	共	
8,076.00	84,480.00	84,480.00	168,960.00	值	共	
0.9%	8.1%	8.1%	16.3%	比	分	
26.48	12.00	28.25	4.30	數量	共	
19,239.00	6,450.00	14,125.00	2,150.00	值	共	
2.4%	1.2%	2.5%	0.4%	比	分	
13.39	39.39	36.00	48.00	數量	共	
6,650.00	19,650.00	18,000.00	24,009.00	值	共	
6.0%	17.1%	15.9%	2.1%	比	分	
694.25	219.17	123.52	268.50	數量	共	
48,142.00	32,875.50	18,528.00	40,275.00	值	共	
24.3%	8.0%	4.5%	9.7%	比	分	
3,938,364.10	4,532,950.41	4,186,156.65	6,021,801.08	數量	共	
8.4%	9.7%	8.7%	12.8%	比	分	

九	八	七	六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1,224.50	3,477.28	1,141.74	1,518.15	2,900.53
263,267.50	747,815.20	245,474.10	326,402.20	638,448.35
5.0%	14.2%	4.7%	6.2%	12.2%
281.60	703.00	1,599.00	728.00	1,005.00
19,712.00	49,210.00	111,530.00	60,960.00	70,350.00
1.7%	4.3%	9.7%	4.5%	6.2%
710.90	723.34	408.44	312.47	728.63
34,123.20	34,720.32	19,606.12	14,938.56	34,674.24
8.0%	8.1%	4.6%	3.5%	8.2%
395.48	527.58	235.50	515.45	638.45
277,156.00	369,562.00	165,130.00	360,787.00	458,915.00
7.8%	10.3%	3.6%	9.9%	13.9%
4.26				
8,620.00				
12.2%				
580.16	1,140.05	440.14	1,862.13	2,634.82
580,180.00	1,140,050.00	440,140.00	1,862,130.00	2,634,820.00
2.7%	5.3%	2.5%	8.6%	13.6%
642.94	1,100.85	712.41	1,323.88	1,650.34
70,723.40	122,088.60	87,163.10	145,626.80	181,567.40
3.7%	6.9%	4.6%	7.6%	9.5%
47.33	684.89	100.58	221.62	137.75
11,532.50	171,097.60	25,220.00	55,480.00	34,437.50
0.5%	8.5%	1.2%	2.7%	1.7%
1,620.14	2,719.41	20,133.00	3,200.74	3,876.88
243,027.00	407,911.50	301,993.00	480,141.00	581,437.00
4.2%	7.1%	5.2%	8.3%	10.1%
429.55	443.43	377.21	801.74	688.42
33,216.25	33,257.25	28,200.75	60,130.50	51,256.60
6.2%	6.3%	5.3%	11.4%	9.8%
158.00	789.00	453.00	384.00	428.00
22,320.00	88,680.00	54,360.00	46,080.00	51,960.00
1.5%	6.1%	3.7%	3.1%	3.5%
45,422.00	31,220.00	10,443.00	15,688.00	44,424.00
65,133.00	46,880.00	15,664.50	23,524.50	66,636.00
7.9%	5.6%	1.8%	2.8%	7.9%
58.00	21.00	46.00	17.00	55.00
66,880.00	36,060.00	80,660.00	2,962.00	96,800.00
6.5%	3.6%	7.8%	2.9%	9.3%
30.00	198.00	96.00	86.64	44.50
15,060.00	99,060.00	48,000.00	43,320.00	22,250.00
2.7%	18.2%	8.1%	7.9%	4.3%
19.00	18.00	24.00	6.16	
9,500.00	9,000.00	12,000.00	3,060.00	
8.3%	8.0%	10.5%	1.7%	
221.03	123.87	276.32	233.47	245.16
33,154.50	18,680.60	41,478.00	35,320.50	36,774.00
8.0%	4.3%	1.0%	8.5%	8.7%
1,752,749.35	3,374,497.77	1,677,412.57	3,537,901.66	5,290,026.59
3.9%	7.2%	3.5%	7.5%	11.3%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24,419.98	1,918.85	1,946.77	1,280.76
5,250,296.75	412,445.26	418,555.55	275,863.40
100.00	7.0%	8.0%	5.2%
16,348.69	1,985.00	2,288.00	1,608.00
1,144,402.00	138,950.00	15,966.00	112,210.00
100.00	12.1%	13.7%	9.8%
8,935.71	1,067.00	1,190.41	1,340.42
428,979.37	50,749.88	57,187.20	69,540.16
100.00	11.8%	13.3%	13.9%
5,490.22	601.76	717.04	491.40
3,626,251.39	421,232.00	501,628.00	343,960.00
100.00	11.8%	13.8%	9.6%
35.23			
79,460.00			
100.00			
21,685.17	1,046.47	1,444.94	1,728.84
21,685,170.00	1,048,470.00	1,444,940.00	1,743,880.00
100.00	4.8%	6.6%	8.0%
17,292.40	1,004.80	1,710.07	2,027.91
1,902,163.89	209,628.00	188,107.70	223,070.10
100.00	11.1%	9.9%	10.8%
8,696.18	1,860.71	696.08	123.33
2,018,972.75	345,177.80	174,007.50	39,537.50
100.00	17.2%	8.7%	1.5%
58,543.70	6,713.89	4,678.59	2,812.25
5,765,103.07	1,067,088.50	746,788.50	421,837.50
100.00	17.5%	12.9%	7.3%
7,044.32	648.17	626.49	895.20
528,317.25	48,462.76	89,486.75	67,140.00
100.00	9.4%	7.4%	12.8%
12,133.00	1,149.00	2,442.00	1,425.00
1,455,969.00	197,880.00	293,040.00	171,000.00
100.00	9.4%	20.2%	11.8%
55,756.00	123,722.00	142,366.00	61,903.00
836,340.00	185,688.00	218,549.00	92,554.50
100.00	22.4%	25.4%	11.1%
589.10	111.00	69.00	35.00
1,036,816.00	195,360.00	121,440.00	61,600.00
100.00	18.3%	11.7%	5.9%
1,096.65	335.00	162.00	72.00
545,025.00	167,560.00	81,000.00	86,000.00
100.00	30.4%	14.8%	6.5%
229.41	9.15	16.00	6.50
114,706.00	1,575.00	8,000.00	3,200.00
100.00	1.4%	7.2%	2.9%
2,752.11	178.82	82.81	128.06
412,816.50	28,748.00	12,346.50	18,594.00
100.00	6.5%	3.1%	4.4%
46,824,789.77	4,394,735.38	4,457,036.70	3,661,157.16
100.00	9.3%	9.9%	7.8%

附註 (一) 本表土布以 20 疋爲推每推估價 20 元洋布每担估價 25 元棉花估價 20 元補貨估價 700 元織造估價 2,000 元食品估價 1,000 元紙張估價

110 元磁器估價 280 元雜貨估價 120 元金屬估價 31 元其他貨物估價 120 元均以 25 斤爲担郵包以 16 斤爲包每包估價 120 元散茶以斤計  
 算每斤估價 1.50 元官茶以 800 封爲要每要估價 1,750 元紙烟及捲菸均以 5,000 盒爲箱每箱估價 500 元

## 二十四年甘肅省各縣重要糧食時估概況

(一)小麥 麥爲甘肅主要食物，故種植亦最普遍。六十七縣局中，本年除化平、環縣、合水、成縣、康縣，因上年未據報告，夏河一縣不產，無從比較外，各縣局小麥平均價格，較上年一般低落。其中如景泰、正甯、皋蘭、洮沙、慶陽、武威、涇川、靈台、臨澤等縣，較上年下跌每倉斗（合市用制斗一、五三五）由一角至三角強。次如通渭、靖遠、平涼、海原、鎮原、會甯、崇信、民樂、張掖、臨洮、康樂、設治局等縣，較上年下跌由七分至一角不等。而甯縣、甯定、和政、永昌、定西、隴西、古浪、玉門、民勤、隆德、漳縣、渭源等縣，則在二分至六分之間。然亦有較上年稍增者，如文縣、禮縣、敦煌、西和、兩當、西固、永登等縣，每斗由一角五分至四角弱，次爲岷縣、鼎新、徽縣、武都、華亭、甘谷、安西、山丹、天水、清水、秦安、酒泉、莊浪、臨潭、金塔、高台、固原、武山等縣，由一分至一角強。統計本年小麥價格，以成縣之每斗一元五角一分爲最高，以涇川之二角三分爲最低。

(二)黃米 黃米時估，據四十五縣之報告，除定西、會甯、隴西、環縣、合水、正甯等六縣無上年時估可資比較外，就一般言，俱屬上漲，以榆中、文縣、天水、甘谷、清水等四縣爲最著，由三角至一元七角不等。次如敦煌、永登、靖遠、靜甯、酒泉、鼎新、寧縣、臨夏、漳縣、華亭、固原、崇信、慶陽、平涼、玉門十五縣，由一分至三角弱。至較上年下跌最劇者爲永靖、景泰、洮沙、武威、永昌、隴澤、山丹、民勤、民樂等九縣，由七分至四角強。次如海原、張掖、金塔、高台、古浪、安西、鎮原等七縣，在一分至五分之間。平均統計，本年以榆中縣之每斗二元四角爲最高，鎮原、民樂兩縣之二角二分爲最低。

(三)青稞 據三十九縣之報告，除靖遠、夏河、武威、三縣無上年時估統計無法比較外，大致與上年相較，漲落參半。其上漲者，如禮縣、文縣、敦煌、天水、岷縣、甘谷、武山、西和、西固九縣，自一角至四角不等；次如漳縣、永登、榆中、渭源、臨潭、酒泉、鼎新等七縣，由五分至一角。其下跌者如景泰、張掖、民樂、臨澤、金塔、臨洮，六縣為較劇，由八分至二角八分。餘如洮沙、康樂設治局、民勤、臨夏、高台、山丹、永昌、玉門八縣，下跌甚微，僅一分至四分而已。統計本年青稞時估，以文縣之每斗一元零四分為最高，民樂之一角四分為最低。

(四)大米 本年據三十縣調查報告所得，除靈台、成縣、康縣、夏河、民勤、永昌、古浪、玉門、八縣，去年未接報告，無法比較外，餘如武山、文縣、徽縣、武都、禮縣、兩當、洮沙、漳縣、靖遠、酒泉、隴西、十一縣，均較上年增漲由一分至七角強，至甘谷、寧縣、天水、秦安、清水、高台、平涼、鎮原、皋蘭、張掖、臨澤十一縣，均下跌由四分至五角強，統計本年時估，以夏河之每斗三元三角為最高，臨澤之六角九分為最低。

(五)豌豆 一年來關於豌豆之平均時估，根據六十縣之報告。(未列本項時估者有岷縣、通渭、徽縣、成縣、西固、夏河等六縣)每斗較去年上漲二角至四角四分者，有環縣、甘谷、西和、武都、文縣、禮縣、秦安、康縣八縣。一角至一角七分者，有皋蘭、會甯、永登、華亭、莊浪、靜甯、寧縣、武山、臨夏九縣。一角以下者，有渭源、定西、漳縣、臨洮、臨澤、康樂設治局、隆德、固原、天水、清水、永靖、寧定、和政、永昌、張掖、酒泉、鼎新、敦煌、十八縣。每斗較去年低至三角五分者，為渭源縣。七分至一角八分者為民勤、武威、臨澤、海原、鎮原、靈台、山丹、古浪、八縣。七分以下者為民樂、金塔、玉門、榆中、靖遠、隴西、平涼、化平、崇信、慶陽、涇川十一縣。全年統計，以文縣之每斗一元一角四分為最高，涇川之二角三分為最低。(表一)

茲將最近四年間（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糧價最高最低數列表如下

年	糧食小		麥黃		米青		粟大		米碗		豆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一年	二·四三	·七四	二·九五	·四六	二·一五	·一六	三·六二	·一一	二·四四	·四五	
二十二年	一·五四	·四三	一·一五	·四〇	·七九	·三二	三·〇一	一·〇三	·九九	·四〇	
二十三年	一·二六	·三一	一·一〇	·一七	·七八	·二一	三·三六	·七三	一·〇〇	·三二	
二十四年	一·五一	·二三	二·四〇	·二二	一·〇四	·一四	三·三〇	·六九	一·一四	·三三	

觀右表，全省糧價以二十一年為最高，殆因亂離之後，地方元氣未復，兼以天時人事，均有未如人願所致；二十二年以後，駐軍較少，秩序漸復，糧價乃漸趨平安。二十四年之高漲，則完全因勦匪關係，中央軍雲集，所需食糧較殷，故一般價格亦多回漲也。至各縣之或高或落，固由於供求之未能調劑得宜，然以實際情形言，其高漲原因，約有三端：（一）某縣向不生產此項食糧，須仰給於他處者。（二）剿匪軍集中某縣，則某縣之糧食求過於供，以致不敷消費。（三）屬於天災者，如冰雹、水旱，每限於一區域，則其區域內之食糧歉收，糧價自昂。屬於人禍者，如共匪所經之處亦然。其下落原因，亦可分為六端：（一）二十四年全省大體雨暘時若，收穫增加。（二）本地大量生產，受軍事影響，無法外銷。（三）農邨破產，購買力薄弱。（四）交通不便，運費太貴。（五）受高利貸壓迫，糧食出售，須受債權人之干涉。（六）煙禁嚴厲，原有種植鴉片地畝，多改種植糧食故也。茲將甘省二十三、二十四兩年間各縣糧價列表如次，藉資參考。

附二十三、二十四兩年甘省各縣重要糧食平均時估比較表

甘肅省各縣最近兩年份主要食糧時估比較表

縣別	小		黃		米		青		裸		六		米		粟		豆		
	倉斗時估	比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東鄉	1.16	0.97	1.10	1.16	0.05	0.14	0.72	0.77	0.05	0.04	2.76	2.72	0.64	0.84	0.84	0.89	0.10	0.06	
莊浪	1.78	0.68	0.70	2.40	1.70	0.14	0.48	0.57	0.09	2.71	3.07	0.36	0.71	0.75	0.69	0.71	0.62	0.09	0.09
永登	0.72	0.68	0.42	0.62	0.33	0.26	0.47	0.48	0.09	0.04	2.06	2.10	0.10	0.70	0.65	0.70	0.78	0.09	0.35
會通	1.60	0.67	1.00	0.74	0.19	0.26	0.65	0.64	0.28	2.00	2.10	0.10	0.70	0.65	0.70	0.78	0.09	0.01	0.01
會川	0.84	0.55	0.69	0.55	0.08	0.08	0.45	0.41	0.08	2.04	2.08	0.15	0.54	0.63	0.58	0.69	0.78	0.09	0.10
會寧	0.60	0.58	0.68	0.58	0.07	0.07	0.78	0.74	0.04	2.04	2.65	0.01	0.58	0.69	0.70	0.78	0.09	0.03	0.03
會理	0.91	0.58	0.65	1.01	0.07	0.07	0.58	0.41	0.08	1.98	2.08	0.15	0.40	0.40	0.56	0.61	0.65	0.04	0.04
會澤	0.50	0.80	0.70	0.80	0.25	0.25	0.68	0.40	0.13	0.08	0.08	0.08	0.08	0.70	0.70	0.60	0.60	0.04	0.04
會同	0.80	0.88	0.67	0.05	0.05	0.05	0.88	0.40	0.08	0.08	0.08	0.08	0.08	0.56	0.61	0.60	0.60	0.04	0.04
會西	0.50	0.88	0.07	0.65	0.25	0.25	0.88	0.41	0.09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60	0.68	0.69	0.50	0.05	0.05	0.52	0.41	0.09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東	0.41	0.46	0.09	0.30	0.05	0.05	0.41	0.41	0.09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87	0.46	0.63	0.46	0.03	0.03	0.87	0.46	0.03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54	0.58	0.04	0.58	0.16	0.16	0.54	0.41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52	0.62	0.08	0.24	0.08	0.08	0.52	0.28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30	0.51	0.01	0.38	0.05	0.05	0.30	0.48	0.05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52	0.68	0.01	0.52	0.06	0.06	0.52	0.48	0.05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71	0.01	0.10	0.47	0.06	0.06	0.71	0.48	0.05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48	0.68	0.06	0.68	0.08	0.08	0.48	0.48	0.05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34	0.25	0.06	0.17	0.08	0.08	0.34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46	0.25	0.21	0.25	0.08	0.08	0.46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87	0.25	0.68	0.25	0.08	0.08	0.87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57	0.25	0.29	0.25	0.08	0.08	0.57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87	0.25	0.68	0.25	0.08	0.08	0.87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57	0.25	0.29	0.25	0.08	0.08	0.57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87	0.25	0.68	0.25	0.08	0.08	0.87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57	0.25	0.29	0.25	0.08	0.08	0.57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會南	0.87	0.25	0.68	0.25	0.08	0.08	0.87	0.25	0.08	0.03	1.33	1.35	0.08	0.49	0.51	0.48	0.48	0.02	0.02

甘肅省各縣最近兩年月份主要食糧時估比較表(續)

類別	食糧種類	小		米		青		糧		大		米		路		夏		
		年二十三	年二十四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第一類	赤子時估	漲	0.08	0.08	0.35	0.35	0.02	0.02	0.14	0.14	0.30	0.30	0.31	0.31	0.77	0.77	0.58	0.58
		跌	0.06	0.06	0.08	0.08	0.02	0.02	0.11	0.11	0.23	0.23	0.52	0.52	0.80	0.80	0.83	0.83
第二類	赤子時估	漲	0.27	0.27	0.38	0.38	0.02	0.02	0.12	0.12	0.23	0.23	0.52	0.52	0.71	0.71	0.83	0.83
		跌	0.23	0.23	0.05	0.05	0.01	0.01	0.18	0.18	0.41	0.41	0.43	0.43	0.71	0.71	0.85	0.85
第三類	赤子時估	漲	0.04	0.04	0.31	0.31	0.01	0.01	0.18	0.18	0.10	0.10	0.22	0.22	0.42	0.42	0.49	0.49
		跌	0.04	0.04	0.08	0.08	0.01	0.01	0.04	0.04	0.06	0.06	0.07	0.07	0.42	0.42	0.49	0.49
第四類	赤子時估	漲	0.10	0.10	0.59	0.59	0.08	0.08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0.71	0.71	0.83	0.83
		跌	0.10	0.10	0.08	0.08	0.08	0.08	0.11	0.11	0.46	0.46	0.68	0.68	0.84	0.84	0.89	0.89
第五類	赤子時估	漲	0.16	0.16	0.68	0.68	0.08	0.08	0.36	0.36	0.11	0.11	0.11	0.11	0.71	0.71	0.83	0.83
		跌	0.16	0.16	0.08	0.08	0.08	0.08	0.11	0.11	0.46	0.46	0.68	0.68	0.84	0.84	0.89	0.89
第六類	赤子時估	漲	0.08	0.08	0.31	0.31	0.01	0.01	0.18	0.18	0.10	0.10	0.22	0.22	0.42	0.42	0.49	0.49
		跌	0.08	0.08	0.08	0.08	0.01	0.01	0.04	0.04	0.06	0.06	0.07	0.07	0.42	0.42	0.49	0.49
第七類	赤子時估	漲	0.08	0.08	0.31	0.31	0.01	0.01	0.18	0.18	0.10	0.10	0.22	0.22	0.42	0.42	0.49	0.49
		跌	0.08	0.08	0.08	0.08	0.01	0.01	0.04	0.04	0.06	0.06	0.07	0.07	0.42	0.42	0.49	0.49

## 公文統計概況

公文統計，與行政效率，有密切關係。各項文件之增減，尤足覘行政方針之因革。本廳於二十四年一年間，收文總數四萬零八百六十九件，比較上年，減三千七百八十四件。發文總數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三件，比較上年，減六千九百八十一件。其原因本省辦理捲菸查驗時，設有捲菸事務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歸還中央，改辦統稅，捲菸事務處裁撤，此其一。特種營業稅，原設三十六局，本年陸續裁併爲三十局，此其二。二十三年間撥款尚未取消，各縣局之無款應付及軍隊之提款無着，請求改撥者，月必數十起。間有因提款發生糾葛，文電紛馳，或由派款不均，請求救濟。自本年將隴東、隴南、隴山各區五十一縣局，及河西區之民勤、永登兩縣一律取銷撥款，財務行政，漸納軌物，此其三。本廳編印財政月刊，原爲宣達政令之用，自本年，起，將例行文件，刊登月刊，不另行文，此其四。若就各類文件分別比較，咨文收件較上年增一千一百九十一件，發電較上年增九百四十一件，代電發文較上年增二千一百零五件。訓令發文較上年增六十七件。指令收文較上年增二百八十一件，餘均增減甚微。至咨文收件增加，因財務行政，動與各廳相關連，如民廳主辦之保甲及災案，教廳主辦之教育經費及義務教育經費等，建廳主辦之建設事業等，皆較上年爲多。電文及代電收發之增加，因取消撥款後，省庫現金，支出驟增數倍，需款較前益急，各縣局催解，類多以電文行之。訓令發文之增加，因催促改屯爲民，厲行糧賦推收，調查苛雜及營業稅，取消撥款後之積欠清理等爲其主因。指令之增加（甲）上年終之呈文，須於次年方得指令。（乙）甘肅財政往昔自爲風氣，與中央有關之案牘極少，自二十四年取消苛雜，歸還國稅後，中央與甘省之關係益密，所奉指令亦較多。（丙）四、五、兩月，徐海東、竄甘、七、八兩月，毛、彭竄甘，軍事與財政有息息相關故也。統觀以上增減之統計，而行政效率之增減，政務方針變遷之趨勢，皆可略得其梗概焉，如下表。

### 甘肅省財政廳二十三、二十四兩年收發文件比較表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彙報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類別	總數		每日平均		呈文		咨文		電文		指令		訓令		公函		代電		委令		批示		備註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全年平均	8,408	4,944	113	103	2,507	3,222	1,582	1,083	1,884	3,078	1,760	4,945	2,188	2,481	2,466	2,101	7,270	185	415	15	34	47	10	64
元月份	4,419	5,480	142	176	2,022	174	231	122	102	102	277	1,400	428	2,447	170	219	229	780	24	24	42	7	7	
二月份	2,508	5,314	89	189	1,501	157	178	168	84	177	110	1,288	885	2,273	114	205	180	932	19	19	42	7	7	
三月份	2,801	5,406	90	174	1,788	212	212	170	72	116	168	1,408	824	2,504	165	249	180	616	16	45	42	7	7	
四月份	3,878	5,462	133	182	2,882	231	317	182	68	155	300	1,580	424	2,582	254	282	175	748	18	40	42	7	7	
五月份	3,871	5,343	124	172	2,282	241	333	178	88	160	317	1,414	428	2,875	280	307	161	630	13	41	41	4	4	
六月份	4,187	4,282	189	148	2,489	220	459	140	103	103	204	1,074	489	2,008	280	281	182	880	11	37	37	6	6	
七月份	3,487	4,486	112	144	1,943	274	511	161	82	188	328	1,839	880	1,051	284	174	183	298	20	42	42	0	0	
八月份	3,544	4,880	114	136	1,680	178	339	97	108	108	481	1,125	300	2,221	310	147	281	900	7	7	28	3	3	
九月份	3,085	4,363	108	145	1,680	210	180	70	94	109	1,080	816	1,884	202	186	185	788	7	23	23	3	3	3	
十月份	3,064	4,262	99	187	1,840	175	185	108	88	171	1,82	1,182	882	2,075	183	187	101	888	9	16	16	6	6	
十一月份	2,936	4,187	98	183	1,682	200	215	90	94	120	211	1,006	484	2,285	185	111	185	888	8	18	18	4	4	
十二月份	2,989	5,918	98	191	1,642	224	280	88	88	249	222	1,057	602	3,478	180	178	807	6	20	20	5	5		
總計	44,653	66,314		26,446	2,508	2,031	1,996	1,050	943	2,798	2,903	5,031	28,131	3,222	2,842	4,078	5,165	297	460	69	69	69	69	
二十三年度	3,784	6,981		2,485		1,191		414	33	941	281	9,143	86	67	741	376	1,977	2,105	112	45	45	5	5	

## 人事改進之經過

政務推進之程度如何，一視行政效率之增減爲轉移；以言行政效率，則人事尙矣。本廳原爲前清藩署所蛻化而成，以是所有職員，多仍昔日房科之舊，登進之途，亦以清時刑名錢穀傳統之舊習爲標準。如廳中職員，得自由各携其子弟，在本科練習書寫，不支薪水，且拜科長或主任爲師；俟三數年後，如能繕寫例行文稿，卽由主任或科長爲之保任書記，歷年既久，以次遞升，故其學識，僅限於奉此等因而止。雖其中偶得一二優異人材，然以現社會之進步，一日千里，財政學說，日新月異，奉此等因之學，已不足以應付目前之環境，事已顯然。且因登進過易，遂致濫雜。鏡宙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受事以後，默察此種情形，以謂非先從內部改進入手整理，全省財政，必致徒託空言，一無實效。乃決定：（一）竭力引用青年學生，重質而不重量；（二）以能力職務定相當之待遇。本此方針，遂將所有練習生，一律取消。凡未經廳委人員，不許出入辦公室，然暗自引進，依然如故；蓋積習已深，彼此互相庇護，互相隱匿，以致稽考無從也。不得已，乃從考試入手，以絕彼輩倖進之望。初次考試書記命題：（一）「公文程式之大較有三：曰上行、平行、下行，其區別若何？」平行、下行約有幾種，試舉其例。」（二）「中國共若干省？最大之河流有幾？中華民國首都都在何省，詳舉其名以對。」結果兩題雖有答案，而不能備。舉者占百分之二八·九。答一題者占百分之二〇。僅寫試題者占百分之四〇。不能書寫試題，而僅默寫總理遺囑者占百分之二一·一。蓋自各地成立黨部以來，彼等知總理遺囑之重要，故以此爲習字之標準也。觀此則平日繕寫之效能，已可概見。乃擇字跡過劣者，另予工作，俾免失業外，嗣

復舉行科員考試，以爲酌定俸薪之標準。不意風聲一布，羣相觀望，要求免考，幾起風潮。經多方解釋，且允其將考試結果，不公開發表，不爲去留標準，始得草草舉行。而仍有臨時請假不願與試者，外間不察，雷同和附，非謂本廳馭下過嚴，卽謂辦事太認真，而謗怨遂集於一人之身。可知惡習改革之難，積非成是之可慮。苟非稍具毅力，能不爲惡環境所轉移者幾希。

本廳祕書，照組織法僅三人。二十一年多至十六人。二十二年鏡宙到差之日，尙餘十二人，而薪水均極微薄，且三分二以上不到廳辦公。視察員亦然。以是之故，怠廢者無以爲懲，勤奮者無以爲功，百事俱廢，而叢脞日滋矣。至二十二年，人數較二十一年忽增七人，大約因新舊交替之故。自是以後，逐年遞減，直至二十四年始銷稍導入正軌，然已經過無窮之阻力與困難，區區人事問題且如此，他何遑論其矣！臨事之難，有如是夫。

附甘肅省財政廳最近四年間職員人數資薪比較表

甘肅省財政廳近四年間職員人數薪資比較表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工作擇要報告

年別	項別	任 別		任 委				僱 員	合 計	
		秘書	科長	視察員	主任科員	科 員	辦事員			
二十一年份	人 數	16	4	17	14	46	41	47	185	
	資格	國外大學畢業	—	—	—	—	—	—	—	—
		國內大學畢業	3	2	5	2	1	—	—	13
		中等學校畢業	5	1	7	4	10	2	1	30
		小學校畢業	—	—	2	—	12	22	29	65
		其他	8	1	3	8	23	17	17	77
薪 俸	最高	65	70	40	60	56	30	22	—	
	最低	50	70	40	50	30	25	10	—	
	平均	35	70	25	28	24	12	3	—	
二十二年份	人 數	5	4	16	13	46	48	60	192	
	資格	國外大學畢業	—	—	—	—	—	—	—	—
		國內大學畢業	2	2	6	1	2	—	—	13
		中等學校畢業	2	1	6	6	11	8	1	35
		小學校畢業	—	—	2	—	14	25	35	76
		其他	1	1	2	6	19	15	24	68
薪 俸	最高	70	70	40	70	56	35	18	—	
	最低	60	70	40	60	40	25	10	—	
	平均	50	70	30	35	21	14	3	—	
二十三年份	人 數	4	3	15	16	44	49	31	162	
	資格	國外大學畢業	—	—	—	—	—	—	—	—
		國內大學畢業	2	1	5	3	4	—	—	15
		中等學校畢業	1	1	4	6	11	10	3	36
		小學校畢業	—	—	1	—	13	26	11	51
		其他	1	1	5	7	16	13	17	60
薪 俸	最高	70	70	40	70	56	35	18	—	
	最低	65	70	40	60	40	25	10	—	
	平均	50	70	30	35	20	14	5	—	
二十四年份	人 數	3	3	9	15	37	43	34	144	
	資格	國外大學畢業	—	1	—	—	—	—	—	1
		國內大學畢業	2	2	5	3	4	—	—	16
		中等學校畢業	1	—	—	10	4	10	3	28
		小學校畢業	—	—	—	1	8	16	16	41
		其他	—	—	4	1	21	17	15	58
薪 俸	最高	200	160	60	80	56	40	40	—	
	最低	160	120	40	60	35	24	15	—	
	平均	160	120	30	40	28	15	5	—	



105

